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的會議日期</u>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1999 年電訊 (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行政會議席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當局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電訊 (修訂) 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以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電訊業互連及接達安排，精簡發牌程序，以及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 (下文簡稱「電訊局長」) 在若干技術性事宜方面的權力。

背景和論據

2.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發表了「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下文簡稱「固網檢討」) 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該諮詢文件的第 VI 章載列有關修訂《電訊條例》的建議。其後，我們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公布為改善電訊業規管環境進行法例修訂工作所依循的原則的決定。

立法建議概要

3. 固網檢討諮詢文件載列建議修訂《電訊條例》的目的，有關的修訂目的包括—

- (a) 整理有關推動公共電訊服務市場公平競爭的條文，其中包括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下文簡稱「固網服務」) 牌照所列條件納入《電訊條例》內；
- (b) 更新、整理和闡明《電訊條例》內現行有關進入土地佈線和互連的條文，尤其是令流動電訊營辦商亦

可享有進入土地權，而有關費用則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 (c) 精簡發牌程序，以配合電訊業的迅速發展；及
- (d) 在無線電頻譜管理及技術標準等有關方面，賦予法定規管人，即電訊局長，明確的法定權力。

附件 B 建議修訂的《電訊條例》條文載於附件 B。而建議廢除的《電話條例》載於附件 C。

4. 至於對《電訊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有關建議，將會另行提出。

電訊局長的職能和權力

5.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載於按《營運基金條例》通過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會決議的附表 1 內。我們建議對《電訊條例》作出的修訂，將會進一步闡述電訊局長的權力範圍。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電訊條例》內再詳細列出電訊局長的職能。

6. 我們仔細研究電訊局長的決策權後，認為電訊局長在行使決策權前須進行適當諮詢，而在行使該權力時須保持透明度及避免出現延誤。我們**建議**規定電訊局長在行使《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作出裁決、指令或決定時，必須以書面闡述所作的裁決、指令或決定的理由。鑑於電訊局長日常須作出的決定為數不少，我們並不建議規定電訊局長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先進行諮詢。現時電訊局長在作出重大決定前，都會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我們**建議**將現時做法作出明確規定，在《電訊條例》內加入有關進行諮詢的條文，以及就電訊局長行使各項權力（包括有關增設類別牌照、裁定某機構是否在市場佔優、制定頻譜規劃及訂明應就哪些頻帶徵收頻譜使用費等權力）訂定指引。

7. 香港電訊提出的其中一項意見是，電訊局長的現有權力或建議賦予電訊局長的權力是否相當於司法權力。我們認為電訊局長的權力是發牌當局為有效執行其職能所必需具有的權力。藉着規定電訊局長必須在行使權力前先行諮詢業界意見及須

訂定有關行使權力的指引（見上文第 6 段），並且必須以書面就其所作決定闡述有關理由，電訊局長的權力已受到足夠的公眾監察。目前可透過司法覆核就電訊局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並獲得業內人士普遍支持，我們並不建議改變現行安排。

8. 我們**建議**加入一項條文，闡明負責電訊事務的決策局局長（即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就電訊局長如何行使《電訊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及權力發出書面指示（有關指示將在憲報刊登）。我們必須確保電訊局長保持其獨立地位，同時亦要確保外界視電訊局長為獨立的規管機關，因此，我們預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極少會行使權力，向電訊局長發出政策指示。而其中一種可能發出政策指示的情況，是指示電訊局長在該指示所訂明期間內暫停簽發電訊局長一貫有權發出的某類牌照。

發牌制度

9. 根據《電訊條例》所訂立的現行發牌制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具發牌權力，並有權豁免領牌，而電訊局長所發出的牌照須按照《電訊規例》所訂定的格式簽發。這種發牌制度既不靈活，亦欠效率，未能配合電訊業的發展。同時，豁免領牌的做法，亦可能令到當局無法對獲豁免領牌的服務或設備作出適當規管。

10. 為了使電訊局長可因應新科技的發展和新推出的服務迅速作出回應，我們**建議**採用下述發牌架構—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繼續享有權力，就專營牌照的條件作出規定及簽發這類牌照。這是一項備用權力，我們預期只會在極少情況下行使；
- (b)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經諮詢業內人士意見後，可訂定由電訊局長簽發的傳送者牌照*（例如固網服務

* 附註 為利便固定電訊服務與流動電訊服務匯流，我們建議採用定義較廣泛的「傳送者牌照」一詞，而不是把網絡商牌照分為「固定傳送者牌照」和「流動傳送者牌照」。現有的固網服務牌照及公共移動無線電話服務牌照將繼續保留。

牌照和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一般條件；

- (c) 由電訊局長簽發傳送者牌照，該項牌照的一般條件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出規定。另外，電訊局長有權就《電訊條例》下其他牌照的條件作出規定，並簽發該等牌照；以及
- (d) 對為提供某類電訊服務及營辦某類網絡設立類別牌照的新制度。在聽取業內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由電訊局長經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後，釐定建議設立的類別牌照的範疇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為了確保可迅速訂立新的類別牌照，我們建議就進行業界諮詢訂下明確的時間限制。根據類別牌照制度的規定，有意提供某類特定的服務或營辦某類特定的設施的人士，無須申領個別牌照，但必須遵守有關的類別牌照的條件。若有關人士不遵守牌照條件，即屬違反《電訊條例》，並會因無牌經營而被處罰。就某些類別牌照，電訊局長可要求擬營辦這類設施或服務的人士登記詳細資料，以方便聯絡。訂立類別牌照制度的目的是要逐步取代豁免令制度，把獲豁免令豁免的設備和服務（例如電話設備）納入發牌架構，而不是任由它們不受規管。

11. 現行的發牌制度是以設施為本的。凡有意設立或維持任何電訊設備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人士，均須持有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其中一種牌照。我們**建議**領牌規定亦應包括非以設施為本的服務，例如在香港推出的國際電話卡，以保障消費者。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的發牌制度將成為一個既以設施為本亦同時以服務為本的制度。

保障競爭措施

12. 我們就保障競爭措施原則所提出的建議，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D）中公布。該份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4 至 21 段載述我們就保障競爭措施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把現時固網服務牌照內一般條件所訂明有關保障競爭的權力納入《電訊條例》內，令有關權力可適用於規管整個電訊市場，以促進電訊行業公平競爭。

13. 如附件 D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述，我們**建議**對妨礙競爭的行為加強罰則，並規定持牌機構須就其違規行為作出修正的公開聲明；以及訂明電訊局長可暫時吊銷與違規行為有關的牌照或局部暫時吊銷牌照內的有關部份。至於循民事途徑追討賠償方面，我們**建議**任何人士若因違規機構違反有關禁止妨礙競爭和作出欺騙和誤導性行為的法律條文、牌照條件、或電訊局長的指令而蒙受損失，均有權循民事途徑追討賠償。索償一方必須在有關的違規行為發生後三年內，或在電訊局長或法院就違反保障競爭措施或欺騙性行為施加懲罰後三年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提出訴訟。

14. 我們就協助電訊局長調查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款（特別是與妨礙競爭行為有關）的措施（載於附件 D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進一步諮詢各界意見。據實際經驗所得，當局必須獲客戶提供資料，方能決定持牌機構有否進行違規行為。客戶有時會自願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但若沒有客戶自願提供資料，我們**建議**電訊局長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與被指稱違規行為有關的資料。這建議保障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確保電訊局長就索取有關資料的要求須經獨立評審。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將會嚴加保密，及不會在未經他們同意之前向他人披露。

互連網絡

15. 我們就網絡互連安排提出的建議所依循的原則，載於附件 D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及 23 段。有關建議闡明電訊局長在互連網絡方面的權力，將有助持牌機構按商業原則達成網絡互連協議，從而促進競爭，尤其是本地固定電訊市場的競爭。

進入大廈及土地鋪設線路

16. 有關進入大廈及土地以鋪設線路的建議所依循的原則，載於附件 D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至 26 段。建議的目的是闡明獲電訊局長授權的人士—主要是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及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即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現時已可在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進入大廈及土地鋪設線路，並訂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持牌機構亦可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的情況下進入大廈及土地鋪設線路。就改善獲得電訊服務的權利方面，我們**建議**清楚說明任何限制住戶獲取電訊服務的協議、公契或合

約條款會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即屬無效。我們亦**建議**恢復《電話條例》內一項已廢除的條文所賦予的權利，即准許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在香港水域內的海牀鋪設電訊線路，並且以管理陸上電訊線路的類似方式管理該等電訊線路。就在香港水域以外鋪設電訊線路而制定的類似條文載於《海底電報條例》。

17.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要令流動電訊服務覆蓋全港。本地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市場共有六家營辦商經營 11 個流動電話網絡，競爭十分劇烈，而近年來通話費已大幅下調。截至一九九八年底為止，流動電話用戶的數目達 286 萬，預期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會增至 300 萬以上。在未來數年內推出的新一代流動電話可以高速傳送大量數據、話音及視像訊號，這發展相信會進一步刺激對流動電訊服務的需求，而流動電訊服務亦將成為本地資訊基建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必須改善有關裝設基地電台及天線的接達安排，以確保香港獲得高質素的流動電訊服務。

18. 流動電訊營辦商為把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某些遮蔽的公眾地方（例如商場及隧道），須把設備裝置在特定位置，但他們在申請進入這些遮蔽地方時遇到困難。我們**建議**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流動網絡營辦商應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按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後，進入土地裝置電訊設施以向這些遮蔽的公眾地方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我們認為流動網絡營辦商應就有關事宜先設法與業主或隧道營辦商達成商業協議。電訊局長只會在雙方面無法達成協議但又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有權加以干預及裁定有關條款。我們相信這樣做可以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利益。

19. 隧道營辦商並不贊同這做法，並指出有關建議可能影響其物業權益，而他們可因此追討賠償。我們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這些意見明確表示我們的建議是合理的，而隧道營辦商並無足夠的論據支持索償的要求。鑑於商用及住用的流動無線電通訊服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我們認為政府應採取上述措施，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覆蓋全港的流動網絡。

技術規定

20. 自本地固定網絡市場撤銷管制以後，香港電話公司不再負責核證電訊設備是否符合適用的技術標準和規格。該項工作現時交由電訊局長負責。電訊局長需要《電訊條例》明確賦予權力，以制訂電訊設備的技術標準，以及就各類電訊設備進行類型

檢定和發證的工作。

電訊服務號碼計劃

21. 由於現有法例中所有關於電訊的條文將會納入《電訊條例》內，因此我們將在《電訊條例》內重新制定《電話條例》第 3 條，即有關電訊局長管理本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的條文。我們將會加入新的條文，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制定規例，准許電訊局長拍賣「特別電話號碼」（被消費者視為「幸運」的號碼）及將所得的收益（於扣除行政成本後）撥予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以進行與電訊有關的教育、研究或發展工作。

無線電頻譜的管理

22. 電訊局長一直負責管理無線電頻譜的工作，但《電訊條例》內並無明文授權電訊局長進行無線電頻譜的規劃和管理的工作，以及分配和重新分配無線電頻道用途。鑑於無線電通訊日益重要，當局須要制定新的條文，以闡明電訊局長在進行無線電頻譜規劃及分配工作方面的權力，包括訂明電訊局長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必須進行諮詢。此外，亦會制訂有關防止干擾的重要條文，這些條文旨在授權電訊局長向造成直接或有害干擾的人士發出指示，並要求該等人士把有關器具交予當局，以測試這些器具是否符合指明的限度。

23. 無線電頻譜屬於有限的社會資源。我們**建議**訂定法律條文，賦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權力釐定頻譜使用費或該等收費（高於成本）的計算方法，從而鼓勵在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使用頻譜。

條例草案

一般事項

24. 根據草案**第 1 條**，電訊（修訂）條例應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憲報公告中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根據草案**第 2 條**新訂的**第 1 條**，《電訊條例》的英文簡稱按慣常用詞由「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改為「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25. 草案第 2 條新訂的第 2 條為釋義條文，「傳送者牌照」的定義具有彈性，可為固定電訊服務與流動電訊服務日後匯流作好準備，有利這兩類服務將來可由同類牌照規管。

電訊局長的權力

26. 草案第 3 條新訂的第 6A 和 6B 條訂明電訊局長的權力。新訂的第 6A 條訂明電訊局長必須合理地行使其權力，及以書面說明其作出某項裁決、指令或決定的理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有權就政策事宜向電訊局長發出指示，並刊登該等指示。新訂的第 6B 條授權電訊局長就持牌機構提供與香港以外地方的電訊服務，向該持牌機構發出書面指示，規定該持牌機構不可作出意圖或導致歪扭電訊市場競爭情況等行爲。

發牌制度

27.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7 及 7B 條訂明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發牌架構，並包括具體條文，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傳送者牌照制定規例前，必須進行諮詢。新訂的第 7B 和 7C 條分別就設立及更改類別牌照作出規定。根據新訂的第 7A 條，電訊局長可訂定符合《電訊條例》的特別條件。根據新訂的第 7D 條，電訊局長必須就類別牌照和已登記的持牌機構分別存備登記冊。新訂的第 7E 條訂明電訊局長可發出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許可證。新訂的第 7O 條提供有關的過渡條文。草案第 5 條訂明商營的電訊服務機構必須領有牌照這額外規定。草案第 17 條是為配合新發牌架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保障競爭措施

28.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7F 條進一步規定，持牌機構必須按照牌照條件的規定（部分牌照並不包括這類條件）或電訊局長所發出的指令，公布其收費。新訂的第 7G 條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立有關價格管制的規例，並訂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訂立有關對電訊市場佔優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作收費管制的規例。新訂的第 7K、7L、7M 和 7N 條訂明保障競爭措施及電訊局長在執行這些措施時應遵循的規定。固網服務牌照現時載有類似條文。

29.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7H 條訂明持牌機構須採用的會計

常規。新訂的**第 7I 條**訂明電訊局長可向持牌機構索取資料，並訂定有關使用該等資料的保障措施。新訂的**第 7J 條**訂明電訊局長可檢查持牌機構的設施。草案**第 18 條**新訂的**第 35A 條**就檢查紀錄作出規定。

30. 草案**第 22 條**就附件 D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至 9 段所述的加強罰則作出規定，並作出一項輕微修訂，訂明罰款將歸政府（即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而非電訊局長（即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所有。

進入大廈及土地鋪設線路

31. 草案**第 7(a)、8、10(b)、11 及 12 條**訂明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有權在海床敷設電訊線路。

32. 草案**第 7(b)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14 條，訂明持牌機構如符合若干條件，有權在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設置及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該條文並訂明在什麼情況下電訊局長可釐定持牌機構行使這些權利時所須繳付的費用。草案**第 8、9 及 11 條**亦就改善進入大廈及土地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的權利作出規定。

33. 草案**第 13 條**訂明有關使用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該項權利會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始行有效。

技術規定

(a) 違規行爲

34. 草案**第 15 條**訂明任何人若未經批准使用頻率、買賣無線電發射機及改裝無線電發射器，如屬初犯，可被徵收第五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b) 技術標準

35. 根據草案**第 16 條**新訂的**第 32D 條**，電訊局長有權訂定有關電訊方面的標準和規格。新訂的**第 32E 條**訂定有關發證的規定。根據新訂的**第 32K 條**，電訊局長有權審定操作電訊設備的資格。

(c) 電訊服務號碼計劃

36. 草案第 16 條新訂的第 32F 條將《電話條例》原有的第 3 條納入電訊條例內。新訂的第 32F(5)條訂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訂立有關出售「幸運」電訊號碼的規例。

(d) 頻譜管理

37. 新訂的第 32G、32H、32I 及 32J 條就電訊局長管理無線電頻譜的權力作出規定。根據新訂的第 32I 條，電訊局長有權徵收頻譜使用費。

全面服務責任

38. 草案第 18 條所新訂的第 35B 條訂明電訊局長必須規定一家或以上的持牌固定網絡商負上全面服務責任，使香港所有市民都可以在合理的情況下，獲得良好、有效率和不會間斷的基本服務（根據《電訊條例》第 2 條界定）。目前，只有香港電話公司須負上全面服務責任。

互連網絡

39. 草案第 19 條旨在闡明電訊局長在互連網絡方面的權力，並特別訂明電訊局長可就在任何技術可行的網絡點進行互連安排作出裁決。草案第 20 條賦予電訊局長在共用設施方面的權力。類似條文現載於固網服務牌照內。上述兩項條文均載明電訊局長可就有關方面發出指引。

其他事項

40. 草案第 23 條授權電訊局長向裁判官申請頒令，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與電訊局長履行職能有關的資料。有關條文亦訂明保障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的措施。草案第 25 條訂明因電訊服務機構違反保障競爭措施的行爲而受影響的人士可尋求補償。

相應及雜項修訂

41. 在草案第 27 條第 1 款的附表一，《電話條例》予以廢取。附表一及附表二所修訂的現行條文存於立法會秘書處，供議

員參閱。

對人權的關係

42. 按建議中對《電訊條例》第 14 條作出的修訂，電訊局長可在某些情形下，經考慮符合公眾利益後，就電訊持牌機構進入土地應繳付的費用裁定公平和合理的水平。律政司認為這項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第 5 條和第 106 條。條例草案並沒有改變現時透過提出司法覆核對電訊局長的決定作出上訴的機制。律政司認為就電訊局長對於關乎政策事項所作的決定而言，現有的上訴機制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1)條。

法例的約束力

43. 《電訊條例》第 3 條適用於本條例草案。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4.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會從牌照費及類別牌照的登記費（如適用的話）中，收回確保營辦商遵守牌照條件的成本。視乎申請頻譜方面的競爭情況，頻譜使用費可能會為當局帶來收益；部分有關收益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決定後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對經濟的影響

45. 有關法例將促進電訊業的競爭及提高其經濟效益，從而令電訊業、倚賴電訊服務的行業和消費者得益。若電訊局長能夠在更具彈性的發牌制度下，就新的發展趨勢及科技迅速作出回應，業界和消費者會同樣得益。改善電訊網絡的接達安排將會令所有電訊用戶受惠，因為他們可以從互相競爭的電訊服務供應商中選擇所需的服務。在流動電訊服務方面，改善接達安排有助擴大電訊網絡的覆蓋範圍。有關只在基於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當局才會作出規管，釐定進入遮蔽地方所須繳付的費用的建議，除可令電訊業及用戶得益外，亦可讓遮蔽地方的業權人獲得合理的回報。

對環境的影響

46. 有關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47. 當局曾就有關建議進行三輪公眾諮詢，本文件已反映我們所收到的意見，並已納入可取的意見。

立法時間表

4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49. 我們將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負責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胡瀚德先生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政府總部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取代條文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加入條文	
	6A. 局長的權力	9
	6B. 局長就關乎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 之間的服務的權力	10
4.	取代條文	
	7. 發出牌照	11
	7A. 特別牌照條件	13
	7B. 類別牌照	14
	7C. 類別牌照的更改	16
	7D. 類別牌照登記冊	17
	7E. 許可證	18
	7F. 收費	18

條次		頁次
	7G. 價格管制	19
	7H. 會計常規	19
	7I. 資料	19
	7J. 設施的檢查等	20
	7K. 反競爭行爲	21
	7L. 濫用優勢	22
	7M. 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爲	24
	7N. 不得歧視	24
	7O. 適用於被廢除的第 7 條的過渡性條文	25
5.	除根據牌照進行外，禁止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等	25
6.	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管制	26
7.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26
8.	因土地等的使用而有需要將線路、接線柱或裝置移走等	32
9.	干擾電訊的樹木	33
10.	影響電訊線路等的工作	33

條次		頁次
11.	取代條文	
	19. 進入土地等以對電訊線路等進行檢查、修理等的權力	33
12.	釋義	34
13.	加入條文	
	19B. 使用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	34
14.	修訂第 V 部標題	34
15.	加入條文	
	32A. 使用未獲授權的頻率	35
	32B. 未獲授權而經營無線電發射器	35
	32C. 未獲授權而改裝無線電發射器	36
16.	加入第 VA 及 VB 部	
	第 VA 部	
	技術規管	
	32D. 標準	36
	32E. 關於驗證的規定	37
	32F. 局長對於號碼計劃的權力	38

條次

頁次

第 VB 部

無線電頻譜的管理以及防止干擾

32G.	頻譜的管理	40
32H.	編配頻率的權力	41
32I.	頻譜使用費	42
32J.	干擾	42
32K.	關乎操作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	43
17.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44
18.	加入條文	
35A.	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	44
35B.	全面服務責任	45
19.	局長可決定互連條款	46
20.	加入條文	
36AA.	共用設施	53
21.	局長的指示	54
22.	局長或法院可施加罰款	54
23.	加入條文	

條次		頁次
	36D. 局長可獲取資料	57
24.	規例	58
25.	加入條文	
	39A. 補救	58
26.	加入附表	59
27.	相應修訂及雜項修訂	59
附表 1		61
附表 2		6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 1998 年發出的名為《1998 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諮詢文件所列的建議作出諮詢後，修訂《電訊條例》，用意在於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電訊服務方面的互連及接達的安排、精簡發牌程序和在某些技術範疇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 及 2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電訊條例》。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干擾” (interference)指由任何或任何組合的發射、輻射或感應所引起的無用能量對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裝置的接收的影響，表現為性能下降、以及資訊（如沒有上述無用能量則可從該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裝置中提取者）的誤解或遺漏；
- “互連協議” (interconnection agreement)指第 36A 條所述類型的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在彼此同意下訂立的，或是依據根據該條作出的決定而訂立的；
- “公共電訊服務”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指提供予公眾使用的電訊服務；
-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指公眾或部分公眾（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地方，但不包括船隻、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
- “全面服務責任”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指由負有全面服務責任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向所有在香港境內受該責任保障的人提供良好、有效率和持續的基本服務；
- “收費電話機” (payphone)指接駁至公共電訊系統，而且在用來打電話前須先付費用或獲得授權（指明的免費通話除外）方能使用的電話；
- “有害干擾” (harmful interference)指危害生命或財產的安全，或嚴重地降低、妨礙或重複中斷任何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合法經營的電訊服務的干擾；
- “局長” (Authority)指根據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 “固定傳送者牌照” (fixed carrier licence)指就在固定地點之間進行通訊而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 “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fixed carrier licensee)指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空間物體” (space object)具有《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人” (licensee)—

- (a) 指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
- (b) 包括—
 - (i) 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 條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而憑藉該條第(3)款，該牌照是當作根據本條例批給的；
 - (ii) 獲給予第 7B(1)條提述的權利的人；

“指配” (assign)包括指定；

“政策局局長” (Secretary)指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施行而委任的政府總部某政策局局長；

“相聯人士” (associated person)—

- (a) 就任何屬自然人的持牌人而言，包括—
 - (i) 該持牌人的親屬；
 - (ii) 該持牌人的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該持牌人身為合夥人的合夥；
 - (iv) 由該持牌人或其合夥人或其身為合夥人的合夥所控制的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

- (b) 就任何屬法團的持牌人而言，包括—
 - (i) 相聯法團；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如該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人的親屬；
 - (iii) 控制該法團的人的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iv) 該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以及該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的親屬；
 - (v) 該法團的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c) 就任何屬合夥的持牌人而言，包括—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任何合夥人控制的法團，如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由該合夥人的親屬控制的法團；
 - (iii) 合夥人身為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的法團；
 - (iv) 第(iii)節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 (a) 就任何持牌人而言，指由該持牌人控制的法團；
- (b) 就任何屬法團的持牌人而言，亦指—
 - (i) 控制該持牌人的法團；或
 - (ii) 如該持牌人般受同樣控制的法團；

“訊息” (message)指藉電訊傳送或接收的任何通訊，或交由電訊人員藉電訊傳送的或交由電訊人員傳遞的任何通訊；

“基本服務” (basic service)指—

- (a) 公共交換式電話服務，當中包括接駁服務、持續提供接駁、提供專用電話號碼、適當的電話號碼索引列表（除非顧客另有指示）、無交換功能的標準電話（除非顧客選擇自備電話）、標準計帳和收費服務，以及持牌人需要使用的有關附屬服務和設施；
- (b) 合理數目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設置在公有或私有設施之內而公眾可使用（包括間歇性使用）的收費電話機；
- (c) 合理數目的為方便聽覺受損人士有效使用而設計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 (d) 合理數目的為供身體傷殘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輪椅人士）使用而設計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 (e) 由服務員提供的電話號碼索引查詢服務、故障報告服務、疑難解決服務及接駁服務；

- (f) 熱帶氣旋警告服務；
- (g) 雷暴及豪雨警報服務；
- (h) 水浸警報服務；
- (i) 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緊急服務的電話號碼；及
- (j) 局長根據在第 37 條下訂立的規例而包括的其他服務；

“專利牌照” (exclusive licence)指就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經營或提供而以專利形式發出的牌照；

“控制” (control)就任何相聯法團而言，指—

- (a) 具有該法團全體大會中 1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該法團全體大會中 1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或
- (b) 控制該法團董事局中 15%或以上的董事；

“船隻” (vessel)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通訊” (communication)包括—

- (a) 人與人、物與物或人與物之間的通訊；及
- (b) 通過下述形式進行的通訊：語言、音樂或其他聲音、文字、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訊號或由不同形式的訊號組成的訊號；

“無線電波” (radio waves)指在無人造波導的空間中傳播而頻率低於 3000 吉赫的電磁波；

- “無線電通訊” (radiocommunications)指藉無線電波進行的電訊通訊；
- “無線電通訊裝置” (radiocommunications installation)指無線電發射器、接收機、天線、支撐結構、用作或擬用作與無線電通訊相關的附屬設備或器具；
- “無線電發射器” (radio transmitter)指任何設計作或擬作發送或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 “無線電頻譜” (radio spectrum)指能進行無線電通訊的頻率範圍；
- “發出” (issue)包括批給；
- “傳送者牌照” (carrier licence)指就設置或維持向公眾往來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的牌照，而該等通訊是以點對點、點對多點或廣播形式在位於香港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或是以該等形式在位於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而該等位於香港的地點是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所分開的，但該等牌照並不包括附表所列的牌照；
-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carrier licensee)指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 “號碼可攜性” (number portability)指在電訊服務的任何顧客更換電訊服務的使用地點或提供者時，可讓該顧客將指配給他的號碼或編碼保留的能力；
- “號碼計劃” (numbering plan)指香港的電訊號碼計劃，該計劃列出使用於或設計以供使用於根據以下其中一項而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的號碼及編碼計劃，或與根據以下其中一項而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相關的號碼及編碼計劃—

(a) 牌照；或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

“電訊” (telecommunications)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發送、發射或接收通訊，但擬讓人眼直接接收或看見的任何發送或發射除外；

“電訊人員” (telecommunications officer)指與電訊服務相關而受僱的人；

“電訊市場”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指任何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顧客設備或服務的市場；

“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

“電訊服務”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服務；

“電訊業”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指由提供或供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組成的行業；

“電訊裝置” (telecommunications installation)指為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或與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相關而維持的器具或設備；

“電訊網絡”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系統或連串系統；

“電訊線路” (telecommunications line)指為電訊或與電訊相關而用作或擬用作持續人造波導的任何導線、電纜、管道、光纖、絲線、線路、輸送管、電線桿、接線柱、管子、導管、支撐結構、附屬設備或器具或其他物質媒體；

“對外服務” (external services)指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的電訊服務；

“網絡” (network)指電訊網絡；

“親屬” (relative)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

“輻射干擾” (radiated interference)指任何並非通過導向媒體發送的干擾；

“優勢” (dominant position)具有第 7L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聲音廣播接收器具” (sound broadcast receiving apparatus)指只能接收聲音的器具，而該等聲音是藉無線電通訊或導線發送讓公眾接收的；

“類別牌照” (class licence)指局長根據第 7B 條刊登憲報的牌照；

“顧客設備” (customer equipment)指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顧客獲取而擬接駁至該持牌人的網絡的設備；

(2) 在不損害本條例賦權局長發出指引的其他條文的實施的原則下，局長可為就根據本條例對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施加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發出局長認為就此而言是適當的指引。”。

3. 加入條文

在第 II 部中，加入一

“6A. 局長的權力

(1) 局長可作出一切有需要作出的事情以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2) 政策局局長可向局長發出書面政策指示，而局長須依據該等指示執行他的職能和行使他的權力。

(3) 就局長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而言—

(a) 當他得出意見或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時，他須基於合理理由和顧及有關考慮因素；

(b) 當他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時，他須就所作的決定或所發的指示提供書面理由。

(4) 根據第(2)款發出的政策指示，可包括不得在有關指示所指明的日期前發出屬於可根據第 7(5)條發出的類別的新牌照的指示。

(5) 根據第(2)款發出的政策指示須在發出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6B. 局長就關乎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的服務的權力

(1) 如屬持牌人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國際公共交換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其目的是在於大幅歪扭在提供該地方或另一地方與香港之間的對外服務方面的競爭，或訂立該協議或安排會有如此效果則持牌人不得訂立該等協議或安排。

(2) 凡局長在徵詢有關持牌人的意見後，合理地斷定任何協議或安排是大幅歪扭在提供某地方或另一地方與香港之間的對外服務方面的競爭的，則局長可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指示，而該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3) 局長可就任何協議或安排是否具有第(1)款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而發出指引。

(4)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協議或安排”(agreement or arrangement)包括關於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付款（不論是藉國際分帳方式或是分帳費方式處理的付款、收益分配、終接費或任何其他同類的收費）的協議、安排、協定或同類者。”。

4.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7. 發出牌照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不抵觸第 IIIA 部的規定下，可就本條例所指的專利牌照—

(a) 決定牌照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i) 牌照的有效期；

(ii) 費用及專營權費的繳付；

(iii) 付款的頻密程度；

(b) 批給牌照；及

(c) 按他認為合適而刊登關於批給牌照的公告。

(2) 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

(a) 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一般條件，包括牌照的有效期；及

(b) 須繳付的費用，包括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發牌費、續牌費及牌照年費。

- (3) 在根據第(2)款訂立規例之前，政策局局長須—
 - (a) 藉憲報公告，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作出申述，所指明的日期不得在公告刊登後的 21 日內；及
 - (b) 考慮在該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 (4) 政策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 (5) 局長可發出專利牌照以外的牌照。
- (6) 除專利牌照及傳送者牌照外，局長可就任何牌照決定—
 - (a) 牌照的格式；
 - (b) 牌照的條件；
 - (c) 牌照的有效期；
 - (d) 擬發出的牌照（包括類別牌照）的種類；
 - (e) 須繳付的費用，包括發牌費、續牌費及牌照年費。
- (7) 在不局限就牌照所訂明的條件及牌照所附連的條件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等條件可關乎—
 - (a) 服務的提供方式；
 - (b) 互連；
 - (c) 干擾；
 - (d) 技術標準的依循；

- (e) 對有關指示、指引、業務守則、規例、本條例及國際義務的遵從；
- (f) 全面服務責任；
- (g) 會計常規；
- (h) 資料的提供；
- (i) 收費；
- (j) 網絡協調；
- (k) 顧客資料的保障；
- (l) 對不公平的市場操作的禁止；
- (m) 對處於優勢的持牌人的規管；
- (n) 履約保證的提供。

(8) 局長須將其發出的牌照的格式，連同該牌照所施加的一般條件，在憲報刊登。

(9) 局長須備存一份登記冊，錄載他在憲報刊登的牌照及一般條件。

(10) 局長可授權根據某牌照提供附屬及相聯服務，凡有如此授權該等服務的提供，該牌照須當作是就該等服務而批給的。

7A. 特別牌照條件

局長可對他獲賦權發出的牌照附加與本條例相符而又不抵觸所訂明的一般條件的特別條件，包括在傳送者牌照上附加特別條件，以增補所訂明的一般條件，而該等特別條件的解釋，須受限於所訂明的一般條件。

7B. 類別牌照

(1) 類別牌照給予某人在符合該類別牌照的條件下，進行該類別牌照上指明的活動的權利，而該等活動除非是根據牌照進行，否則根據第 8(1)條是受禁止的。

(2) 局長可為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設立類別牌照。

(3) 局長在設立類別牌照之前，須—

(a) 藉憲報公告，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在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作出申述，所指明的日期不得在公告刊登後的 21 日內；及

(b) 考慮在該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4) 局長不得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設立類別牌照—

(a) 受專利牌照所規限的；或

(b) 規定須有傳送者牌照的。

(5) 局長須確保類別牌照與政策局局長所發出的一般政策指示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相符。

(6)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類別牌照，指明—

(a) 合資格人士可提供或使用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

(b) 類別牌照的條件；及

(c) 任何人在合資格獲發類別牌照之前須具備的資格。

(7) 在不局限就牌照所訂明的條件及牌照所附加的條件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局長可在類別牌照的條件中包括—

- (a) 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範圍；
- (b) 提供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技術及操作標準；
- (c) 有關的人提供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方式；
- (d) 有關的人提供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地點；
- (e) 在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提供方面消費者的權利；
- (f) 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互連規定；
- (g) 要求有關的人提供資料（包括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技術、財務及會計資料）的規定；
- (h) 要求有關的人公布根據類別牌照所提供的服務或不同類別服務的收費的規定；
- (i) 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合乎公平原則的規定，及確保該服務質素的規定；
- (j) 確保有關的人遵從公平市場操守的規定；
- (k) 要求有關的人在開始提供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之前向局長登記的規定；

- (l) 要求須依循號碼計劃的規定；
- (m) 對非法使用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禁止；
- (n) 任何安全規定；及
- (o) 局長認為為管制根據類別牌照進行的活動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規定。

7C. 類別牌照的更改

- (1)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更改任何類別牌照的條件。
- (2) 局長在更改任何類別牌照時可—
 - (a) 指明某人可根據該牌照進一步提供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
 - (b) 更改或撤銷某人可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種類；
 - (c) 增加該牌照的條件；及
 - (d) 更改或撤銷該牌照的條件。
- (3) 局長不得更改任何類別牌照，令其—
 - (a) 與政策局局長的一般政策指示不相符；
 - (b) 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不相符；或
 - (c) 與專利牌照持牌人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權利不相符。

- (4) 在更改任何類別牌照之前，局長須藉憲報公告—
- (a) 述明他擬更改該公告指明的類別牌照；
 - (b) 述明對該類別牌照作出更改的標的事項；
 - (c) 列出公眾人士可在何處購買該類別牌照及擬作的更改的文本；
 - (d) 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在公告所列日期或之前作出申述；及
 - (e) 提供地址，讓公眾人士可按址送交有關擬作的更改的申述。

(5) 任何人可在憲報公告所列日期或之前就對該類別牌照擬作的更改向局長作出申述。

(6) 在更改任何類別牌照之前，局長須考慮任何人作出的所有申述。

(7) 如本條的規定已實質上獲符合，局長即可更改有關類別牌照。

7D. 類別牌照登記冊

(1) 局長須備存一份關於他所設立的各種類別牌照的登記冊。

(2) 類別牌照如指明其持牌人須向局長登記，則局長須備存一份關於該等已登記持牌人的登記冊。

(3) 局長須備存登記冊以供公眾於電訊管理局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7E. 許可證

(1) 局長可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許可為以下項目進行第 8 條所禁止的活動—

- (a) 為實地測試的目的；
- (b) 為示範的目的；
- (c) 就某事件；或
- (d) 為局長所決定的目的，

該項許可為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2) 局長可發出附有條件的許可證，而該等條件是為根據本條例規管電訊而需要或適宜的。

7F. 收費

(1) 持牌人須按照牌照規定或局長以書面發出的指示公布其收費。

(2) 持牌人須在所公布的收費內包括提供有關電訊服務的條款，該等條款須包括—

- (a) 服務說明；
- (b) 在提供服務時給予或容許的折扣、折價、回佣或信貸；
- (c) 與該服務有關的貨品或其他服務的提供；
- (d) 與該服務有關的貨品或其他服務的費用支付；及

- (e) 局長認為需要作為有關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3)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如沒有局長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沒有向顧客要約提供各自收費的獨立電訊服務的情況下，將多項電訊服務合併在單一收費之內。

(4) 局長可規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將其包括在合併收費內的多項電訊服務的其中一項，按指明的單一收費獨立提供。

7G. 價格管制

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

- (a) 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任何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受政策局局長根據局長的意見而決定的價格管制措施所規限；及
- (b) 局長為施行收費管制而指明的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得收取高於或低於該持牌人所公布的收費的費用。

7H. 會計常規

持牌人須採納局長所指明的與一般接納的會計常規相符的會計常規。

7I. 資料

(1) 提供或要約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人，須依照局長所要求的方式及時間，向局長提供局長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與該人的業務有關的資料。

(2) 就根據第(1)款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而言，任何人不得基於該等資料屬某項防止該人將資料發放的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而拒絕提供。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並且是在局長認為披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局長可披露根據本條向他提供的資料。

(4) 如局長擬披露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而他認為有關披露—

- (a) 會導致將提供資料的人的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的資料發放；及
- (b) 可被合理地預期會使該人的合法業務、商業或財政事務受到不利影響，

則局長在作出最後決定將資料披露之前，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

7J. 設施的檢查等

(1) 局長可在給予持牌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下，進入和檢查持牌人在內裝置設施（包括與該設施相關的設備）或用作提供服務的香港辦事處、處所及地方，以核實持牌人有遵從發牌條件。

(2) 持牌人須提供和維持使局長能夠進行以下各項的設施：檢查、測試、閱讀或量度（視情況需要而定）任何電訊裝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工具）、用作或擬用作裝置電訊設施或提供電訊服務的處所或地方；上述須提供和維持的設施必須達致局長所定的合理技術標準。

(3) 持牌人可自行選擇派出一名代表在局長進行檢查、測試、閱讀或量度時在場，如局長事先以書面要求並給予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則持牌人必須派出一名代表在局長進行檢查、測試、閱讀或量度時在場。

(4) 局長可在給予持牌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下，指示持牌人證明某電訊裝置是符合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技術規定的，或是符合局長根據本條例或該等規例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所施加的技術規定的。

(5) 持牌人須為本條的施行提供足夠的測試工具及操作職員，並須遵從局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

7K. 反競爭行爲

(1) 持牌人不得作出局長認為目的是在於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行爲，亦不得作出局長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爲。

(2) 局長在考慮某行爲是否具有第(1)款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電訊市場內釐定價格的協議；

(b) 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動；

(c) 持牌人之間按議定的地域或顧客界限分享電訊市場的協議；

(d) 有關牌照的條件。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如任何持牌人—

(a) 訂立具有該款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的協議、安排或協定；

- (b) 在沒有局長的事先書面授權下，規定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亦須從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或規定該人不得從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作為提供或接駁至該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
- (c) 給予相聯人士不當的優惠，或從相聯人士處收取不公平的利益，而局長認為因此會能夠將任何競爭者置於重大不利位置或會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

則該持牌人即屬作出第(1)款所訂明的行為。

(4) 局長可就任何行為會否被他認為是具有第(1)款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而發出指引。

7L. 濫用優勢

(1) 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

(2) 如局長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優勢。

(3) 局長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
- (b) 持牌人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訊市場的任何障礙；
- (d) 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
- (e) 局長在關於測試優勢的指引（該指引是局長在徵詢有關電訊市場的持牌人的意見後發出的）內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4) 如局長認為某名處於優勢的持牌人已作出目的是在於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行為，或已作出有如此效果的行為，則該名持牌人即當作已濫用其優勢。

(5) 局長可認為以下行為（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屬於第(4)款所提述的行為—

- (a) 掠奪式定價；
- (b) 在價格上的歧視，除非該歧視只是為合理地顧及提供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出的；
- (c) 規定合約的其他各方須接納苛刻或與合約標的無關的條款或條件，方與其訂立合約；
- (d) 有關持牌人作出安排（第 7K(3)(b)條提述的授權所針對的安排除外），規定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亦須從該持牌人或另一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或規定該人不得從該持牌人或另一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作為該持牌人提供或接駁至該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
- (e) 在向競爭者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

7M. 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爲

(1) 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爲。

(2) 局長可就任何行爲是否具有第(1)款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而發出指引。

7N. 不得歧視

(1)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並在不損害第 7K 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在收費或提供服務條件方面對在市場獲取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

(2)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專利牌照持牌人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得對合法地獲取和使用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以向公眾提供服務的人，及其他沒有向公眾提供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

(3) 歧視包括—

- (a) 收費方面的歧視，除非該歧視只是為合理地顧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出的；
- (b) 在功能特性方面的歧視；及
- (c) 在其他提供服務條款或條件方面的歧視。

(4) 只有在局長認為有關歧視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時，第(1)和(2)款的禁止規定才適用。

70. 適用於被廢除的第 7 條的過渡性條文

凡在緊接《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根據第 7 條批給或當作根據第 7 條批給而有效期仍未屆滿的牌照，則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等牌照在尚餘的有效期（以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尚餘的有效期為準）內須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並且須受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附於該等牌照的相同條件所規限，而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在本條例下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權力）即據此而適用。”。

5. 除根據牌照進行外，禁止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等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香港註冊”而代以“於香港註冊或領牌”；

(ii) 加入—

“(aa) 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或”；

(b) 加入—

“(1A) 就第(1)(aa)款而言，如某人—

(a) 作出要約，而該要約若被接納則會構成由該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會構成由另一名已與該人作出提供電訊服務安排的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

- (b) 邀請其他人作出(a)段所提述的一類要約，

則該人須視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6. 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管制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Radiocommunication”而代以“Radiocommunications”；
- (b)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海事”而代以“移動”；
- (c) 在第(9)款中—
 - (i) 在(a)、(b)及(e)段中，廢除所有“海事”而代以“移動”；
 - (ii) 在(b)段中，廢除“(INMARSAT)”而代以“(Inmarsat)”。

7.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A) 廢除“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而代以“土地或海床之內、土地或海床上方或土地或海床之上”；

(B) 在“接線柱，”之後加入“並可進入該土地或海床進行實地視察或為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或為附帶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

(ii) 在(a)段中，在“政府土地”之後加入“或海床”；

(b) 加入—

“(1A) 即使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但在符合第(1B)及(2)款的規定下，獲局長就任何個別情況授權的持牌人可—

(a) 為向某公眾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在任何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

(b) 為以下目的而進入該等土地—

(i) 進行視察；或

(ii) 進行為維持與設置該裝置或為附帶目的而進行的活動。

(1B) 除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局長不得批給第(1A)款所提述的授權—

(a) 局長信納該授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及

(b) 局長已顧及—

- (i) 是否有其他地點可供合理使用，以設置該授權（如批給的話）所關乎的無線電通訊裝置；
- (ii) 是否在技術上有別的選擇，以替代該裝置；
- (iii) 使用該授權（如批給的話）所關乎的公眾地方，對尋求授權的持牌人提供服務方面是否具關鍵性；
- (iv) 該公眾地方是否有容量可供如此使用，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公眾地方的佔用人現時的需求及合理的未來需求；及
- (v) 在持牌人方面及公眾方面而言，第(ii)節所提述的別的選擇（如有的話）所涉的費用、時間、損失及不便。

(1C) 第(1)款(a)段適用於第(1A)款所提述的土地，一如它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土地一樣。”；

(c) 第(2)款現予廢除，代以—

“(2) 在行使第(1)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授予的權力時，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a) 就其擬進入任何土地或海床一事，向該土地或海床的擁有人或向控制該土地或海床的人給予合理通知；
- (b) 盡量減少造成損害，

以及—

- (i) 如有任何對該土地或海床享有合法權益或合法地處身於該土地或海床之上的人，因該等權力的行使而蒙受實物的損害，則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該人支付十足的補償；
- (ii) 凡在第(1A)款適用的情況下，持牌人須繳付費用(該費用可以是一次過繳付的或按月費或年費繳付的)，而該項費用—

(A) 是局長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和合理的費用；及

(B) 須由持牌人向對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繳付。”；

(d) 第(3)款現予修訂—

(i) 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在(b)段中，在“政府土地之上”之後加入“或在海床之上”；

(e) 加入—

“(4) 局長或獲局長根據第(1)或(1A)款授權的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裁判官申請命令，飭令某人不得阻止或妨礙局長或該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該款所授予的權力。

(5) 凡在第(1A)款適用的情況下—

(a) 持牌人及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須就持牌人根據該款須向該人繳付的費用盡力達成協議；

- (b) 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達成上述協議—
 - (i) 則局長須決定該費用；及
 - (ii) 經如此決定的費用—
 - (A) 須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和合理的費用；及
 - (B) 須按照局長在上述決定中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繳付。
- (6) (a) 局長可發出證明書，證明持牌人具有第(1)或(1A)款所指的進入權利，進入證明書所指明的土地或海床，以在該土地或海床之內、該土地或海床上方或該土地或海床之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裝置（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如對(a)段提述的證明書所指明的土地或海床享有權益的人，不容許有關持牌人進入該土地或海床以在該土地或海床之內、該土地或海床上方或該土地或海床之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或無線電裝置（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持牌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c) 局長可發出指引，列明具有第(1)及(1A)款所指的進入權利的持牌人行使該權利的方式。

(7) 在第(1)及(1A)款中，“土地”(land)不包括供任何人獨有佔用或使用而正如此佔用或使用的土地。”。

8. 因土地等的使用而有需要將線路、接線柱或裝置移走等

第 16(1)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 凡任何人欲使用某土地或海床，而使用的方式使到有需要將由局長或任何持牌人根據第 14 條在該土地或海床之內、該土地或海床上方、該土地或海床之上維持的任何電訊線路、接線柱或無線電通訊裝置移至該土地或海床的另一部分，或有需要以任何方式更改該電訊線路、接線柱或無線電通訊裝置，則該人可藉着向局長或該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的書面通知，要求將該電訊線路、接線柱或無線電通訊裝置移走或更改。”。

9. 干擾電訊的樹木

第 17(1)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線路”之後加入“或無線電通訊裝置”。

10. 影響電訊線路等的工作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i) 在第(1)及(2)款中，廢除“該土地之內、土地上方、土地之上”而代以“該土地或海床之內、該土地或海床上方、該土地或海床之上”；
- (ii) 在第(1)款中，在首度出現的“土地”之後加入“或海床”；
- (iii) 在第(3)款中，在“土地”之後加入“或海床”；
- (b) 在第(1)及(2)款中，在所有“線路”之後加入“或無線電通訊裝置”。

11. 取代條文

第 19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9. 進入土地等以對電訊線路等進行 檢查、修理等的權力

局長及持牌人如在任何土地或海床之內、土地或海床上方、土地或海床之上維持任何電訊線路、接線柱或無線電通訊裝置，則可於有需要時進入該土地或海床，以檢查、修理、移走或更改該電訊線路、接線柱或無線電通訊裝置。”。

12. 釋義

第 19A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A(1)條；
- (b) 加入—

“(2) 在本部中，“海床”(seabed)包括在香港的界線以內的入海的河口、或海灣、或任何感潮水域的岸濱或床身。”。

13. 加入條文

在第 IV 部中，加入—

“19B. 使用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

(1) 凡租賃協議、公契或商業合約內載有任何條款，限制住戶或佔用人使用其自選的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或剝奪住戶或佔用人該項權利，該條款自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即屬無效。

(2) 第(1)款適用於在本條開始實施之前、當日或之後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契約或合約。”。

14. 修訂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罪行”之後加入“、強制執行”。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2A. 使用未獲授權的頻率

持牌人管有或使用以某頻率操作的或裝置在某地點的無線電發射器，而該頻率或地點是其牌照所沒有授權的，該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2B. 未獲授權而經營無線電發射器

獲授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無線電發射器的持牌人—

- (a) 出售或要約出售或交付無線電發射器予某人，而該人並沒有獲批給牌照或獲發許可證使其可管有或使用該發射器，亦沒有獲豁免使其無須領牌而可管有或使用該發射器；
- (b) 出售或要約出售或交付無線電發射器，而根據牌照上的條件該項出售或交付是被禁止的；或
- (c) （如牌照條件有規定持牌人在出售或交付特定類別的無線電發射器時，即須按照牌照條件在交易登記冊上予以記錄）在出售或交付特定類別的無線電發射器時並無作出記錄，

該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2C. 未獲授權而改裝無線電發射器

任何人在明知而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改裝或安排改裝根據本條例獲批給牌照或根據在本條例下發出的許可證獲授權的無線電發射器，使到管有或使用該經改裝的無線電發射器違反該牌照或該許可證的規定，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6. 加入第 VA 及 VB 部

現加入—

“第 VA 部

技術規管

32D. 標準

(1) 局長可就以下各項訂明標準及規格—

- (a) 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及服務；
- (b) 其他故意或附帶產生射頻能量的非電訊設備，而該等射頻能量是可對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及服務造成干擾的；及
- (c) 其他可受到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及服務干擾的非電訊設備，

以求達致下述目標—

- (i) 防止或減少對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及服務的無線電干擾，或防止或減少該等干擾的風險；

- (ii) 促進正確的、有效率的或可靠的電訊操作；
 - (iii) 確保受電訊器具的電壓或非電離電磁輻射所影響的使用者及人員的安全及健康；
 - (iv) 確保該設備符合國際或認可的工業標準；
 - (v) 確保 2 個或多於 2 個互連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及服務之間的接口設備能夠互相配合；
 - (vi) 確保接駁至電訊系統的顧客設備與該電訊系統能夠互相操作；
 - (vii) 確保電訊服務的接收質素是可接受的；
 - (viii) 作為達致本條例的目標的方法。
- (2) 局長根據第(1)款訂明標準及規格之前，須徵詢電訊業的意見。

32E. 關於驗證的規定

局長可—

- (a) 根據訂明規格測試或規定須根據訂明規格測試設備或裝置；
- (b) 決定使用的測量器具、測試的方法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測試；
- (c) 在他信納某設備或裝置符合訂明規格的情況下，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設備或裝置符合訂明規格；

- (d) 訂明須附貼於設備或裝置而用以顯示該設備或裝置符合訂明規格的標籤，並施加規定以確保有關資料在指明的電訊設備或指明的裝置上標示，或附同於該等設備或裝置，或在該等設備或裝置的廣告內提供；
- (e) 藉命令訂明除在某設備或裝置符合訂明規格或附有訂明標籤的情況下，不得將該設備或裝置要約出售；
- (f) 向提交設備或裝置以根據訂明規格進行測試的人，收回所招致的實際費用及經常開支；
- (g) 評審其他組織或機構履行(a)及(c)段所列出的責任。

32F. 局長對於號碼計劃的權力

(1) 所有關於號碼計劃或與號碼計劃有關連的權力及特權，包括對號碼計劃的擁有權及管制，均歸屬局長。

(2) 局長須促進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有效率和公平的編配及使用。

(3) 局長可—

- (a) 擬備、指明、批准、公布、管理（特別包括將某個號碼或編碼、一組或多於一組號碼或一組或多於一組編碼的使用權編配、轉讓、租賃或出售）、強制執行和修訂號碼計劃；
- (b) 發出關於使用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業務守則，而任何如此發出的守則可包括關於號碼可攜性的條文；

- (c) 根據政策局局長在第(5)款下訂立的規例所訂定的規定，指定或應任何人的要求而批准將號碼計劃內的某個號碼或編碼、一組或多於一組號碼或一組或多於一組編碼以特別編配、轉讓、租賃或出售的方式處理；
- (d) 從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使用權的編配、轉讓、租賃或出售，收回管理號碼計劃的費用；
- (e) 將號碼計劃或號碼計劃的任何部分的管理轉授予任何人。

(4) 局長可發出書面指示，規定任何持牌人或根據第 39 條獲豁免領牌的人—

- (a) 就其獲編配或轉讓的號碼及編碼的使用提交資料；
- (b) 依循號碼計劃；及
- (c) 遵守局長根據第(3)(b)款發出的業務守則。

(5) 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

- (a) (i) 就局長根據第(3)(c)款指定或應任何人的要求而批准的某個號碼、編碼、一組或多於一組號碼或一組或多於一組編碼的使用權的編配、轉讓、租賃或出售（不論是否藉拍賣、招標亦不論是否收取代價而編配、轉讓、租賃或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訂定條文；
- (ii) 規定就第(i)節所指的使用權而徵收的費用款額；

- (b) 規定將來自(a)段所提述的編配、轉讓、租賃或出售的任何收益，在扣除施行該編配、轉讓、租賃或出售的行政費用後—
 - (i) (A) 支付予慈善機構或進行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活動、或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機構；或
 - (B) 運用於促進與電訊有關連的教育、或研究及發展；或
 - (ii) 撥入一個由局長為於第(i)節所提述將款項支付或運用之前持有該等收益而設立的基金；
- (c) 就任何該等基金的設立和管理，向局長施加規定。

(6) 根據第(5)款訂明的費用，其款額的釐定無須受任何號碼或編碼的編配、轉讓、租賃或出售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所限制。

第 VB 部

無線電頻譜的管理以及防止干擾

32G. 頻譜的管理

(1) 局長須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的編配和使用。

(2) 局長根據第 32H(2)(a)及(b)及 32I(1)條行使其權力之前，須徵詢電訊業的意見。

32H. 編配頻率的權力

(1) 局長可—

- (a) 將在香港使用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使用的無線電頻譜所有部分的頻率及頻帶指配；及
- (b) 為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衛星指配軌道位置及參數，

局長並須備存一份載有已指配的頻率、頻帶及衛星軌道位置及參數的中央登記冊。

(2) 局長可—

- (a) 在符合第 32G(2)條的徵詢規定下，將無線電頻譜的任何部分分為他認為適當數目的頻帶，並指明每一頻帶的一般用途；
- (b) 在符合第 32G(2)條的徵詢規定下，將某頻帶分為他認為適當的頻道，並指明每一頻道的一般用途；
- (c) 將頻率或頻帶指配予無線電通訊器具的使用者，並指明該頻率或頻帶的用途以及使用條件。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局長可更改或撤銷已指配的頻率、頻帶、衛星軌道位置或參數，或更改其用途以及使用條件。

(4) 局長只有在已就擬作出的更改或撤銷向獲指配有關頻率、頻帶、衛星軌道位置或參數的持牌人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3)款行使其權限。

(5)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使用無線電頻譜任何部分內的任何頻率，但如該頻率是局長指配的，或是位於局長指配的頻帶內，或該頻率是用作局長所指明的用途以及其使用是符合局長所指明的條件的，則屬例外。

32I. 頻譜使用費

(1) 在符合第 32G(2)條的徵詢規定下，局長可藉命令指定任何頻帶，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2) 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水平的方法。

(3) 頻譜使用費可以專營權費作基準而計算，或以其他當中包含超出純粹收回局長提供服務的費用的元素的基準而計算。

32J. 干擾

(1) 任何人不得在明知而又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以下述方式使用任何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電訊器具），即使用的方式導致對任何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合法進行的電訊服務或合法操作的其他電訊器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有害干擾。

(2) 局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管有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電訊器具）的人，在所指示的時間內，採取局長所指明的措施，以防止該通知內指明的干擾。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或沒有遵從第(2)款所述的指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局長可藉命令指明不受第 8 條的發牌規定所規限的任何器具所發出的傳導或輻射干擾的限度，以防止對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造成有害干擾。

(5) 局長根據第 VA 部具有的權力，引伸適用於第(4)款所提及的器具。

(6) 局長可規定須將第(4)款所述的器具提交局長進行測試，以核實該器具是否符合局長根據該款指明的限度。

(7) 裁判官如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

(a) 有進入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的要求提出；或

(b) 有准許檢驗或測試任何器具的要求提出，

而上述任何要求不合理地遭拒絕，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局長或獲授權的人進入和搜查該手令指明的處所、車輛、航空器或船隻，並檢驗、測試和充公在該處所、車輛、航空器或船隻發現或在該處所、車輛、航空器或船隻內發現的任何器具。

32K. 關乎操作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

(1) 局長可對任何人操作特定類別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能力，進行考試。

(2) 局長可向他認為有適當資格的人發出資格證明書，證明該人有能力稱職地操作特定類別的無線電通訊器具；如局長認為持有該證書的人不再有能力稱職地作該項操作，局長可撤銷該已發出的證書。

(3) 根據本條例所批給的牌照的條件，可規定特定無線電通訊電台或特定類別的無線電通訊電台，必須只由持有局長發出的適當操作授權書的人操作。

(4) 局長可向他認為合適的人發出操作授權書，授權該人在特定無線電通訊電台或在特定類別的無線電通訊電台擔任有關職位。

(5) 如局長認為持有操作授權書的人不再適合在有關的無線電通訊電台或有關類別的無線電通訊電台擔任該職位，局長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已發出的操作授權書。

(6) 局長可藉命令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對有關人士進行關於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操作的考試，就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操作發出和撤銷資格證明書，發出、暫時吊銷和撤銷授權在無線電通訊電台擔任職位的操作授權書，以及就上述考試、發證及授權而須繳付的費用。”。

17.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2)及(3)款；

(b) 加入—

“(7) 有關主管當局在根據第(4)款行使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權力時，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期間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任何部分而不影響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其餘部分的有效性。”。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5A. 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

(1) 局長或獲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持牌人的處所，查閱與持牌人所經營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有關的文件或帳目，並抄印該等文件或帳目或從該等文件或帳目作出或取得撮錄或摘錄。

(2) 局長或獲授權的人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時，可要求持牌人向他交出文件或帳目。

(3) 為使局長或獲授權的人能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持牌人須讓局長或獲授權的人取覽局長或獲授權的人合理地要求查閱的文件或帳目，持牌人並須向局長或獲授權的人交出該等文件或帳目。

(4) 文件或帳目包括藉電子或其他方法記錄的資料，而要求持牌人讓局長或獲授權的人取覽文件及帳目，亦包括要求持牌人提供適當的設施，以供閱讀資料以及將資料轉為紙張上的書面形式。

(5) 凡一

(a) 任何人根據本條提供任何文件或帳目的文本；或

(b) 根據本條製作任何文件或帳目的文本，而該文本是用局長以外的人的設施製作的，

則局長須償付其認為該人製作該文本所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交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帳目，或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5B. 全面服務責任

(1) 局長可規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負有全面服務責任。

(2) 全面服務責任規定持牌人須確保所有在香港境內受該責任保障的人獲得局長認為是合理地可供使用的良好、有效率和持續的基本服務。

(3) 局長可設立一套制度，由局長訂明的持牌人合理地分擔提供全面服務責任以及管理根據第(4)款設立的基金的費用。

(4) 處長可為在將第(3)款所指的分擔費用支付予負有該責任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之前持有該等費用而設立一個基金，並管理該個基金。

(5) 處長可—

(a) 收回管理根據第(4)款設立的基金的費用；

(b) 將基金的管理轉授予任何人，並可訂明關於管理該個基金的規定。”。

19. 局長可決定互連條款

第 36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2)及(3)款而代以—

“(1) 局長可決定第(3D)款所述類型的互連的條款及條件。

(2) 局長可應互連的一方的要求，或在沒有該要求而局長認為作出該決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作出該決定。

(3) 在該決定內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局長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任何技術、商業和財務條款及條件。

(3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在該決定內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

- (a) 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繳付的收費水平及收費計算方法；
- (b) 作出互連的互連點；
- (c) 互連的技術標準；
- (d) 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裝置的任何元件；
- (e) 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電訊或附屬服務；
- (f) 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某些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有效率地策劃和處理透過互連提供的服務所需的；
- (g) 共用第 36AA 條所提述的設施。

(3B) 在該決定內的收費，可按互連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作基準，而在決定互連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的水平或計算方法時，局長可從不同計算費用方法中，挑選他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計算費用方法。

(3C) 在該決定內的條款及條件—

- (a) 均當作爲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互連協議的要素，但如局長就任何個別條款或條件另有指示，則屬例外；及
- (b) 凌駕於該協議的條文所表達的不同意向。

(3D) 互連的類型包括 2 方或多於 2 方之間就以下事宜作出的安排—

- (a) 以互連接駁至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以及在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之間作出互連，該等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包括—
 - (i) 根據第 7 條獲批給牌照的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或明訂爲根據第 7 或 34 條獲批給牌照者，或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3)條當作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批給牌照者；
 - (ii) 屬第 8(4)(e)及(f)條所述種類的系統；

(iii) 屬根據第 39 條所作命令的標的之電訊服務；

(b) 以分拆形式在技術上可行的一點接駁至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任何元件，或與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任何元件互連；

(c) 提供與(a)或(b)段所述者有關連的電訊服務。

(3E) 在本條中—

“互連”(interconnection)一詞，指在系統、服務、系統的元件或服務的元件之間作出的連接，以通過該連接傳遞任何通訊、訊息或訊號，而在不局限前者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互連”包括以互連接駁至一套系統、以互連接駁至一項服務、在系統之間作出互連、在服務之間作出互連，以及在一套系統與一項服務之間作出互連；

“元件”(element)指任何用於提供電訊服務的電纜、零件、部分、設備、硬件或軟件，並包括第 36AA 條所提述的設施；

“系統”(system)包括一套系統的元件；

“服務”(service)包括一項服務的元件。”；

(b) 廢除第(5)及(6)款而代以一

“(5) 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的書面通知，或關於根據第(1)款所展開的決定程序的完結或押後的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作出互連安排的各方，在沒有達成安排的情況下，該等通知須送達局長認為假若達成互連安排，則會是互連安排的各方的人。

(5A) 除第(5B)款另有規定外，互連協議的各方須確保在互連協議訂立後的 14 日內，將一份協議的副本送交局長存檔。

(5B) 局長可就個別的互連協議或某種類的互連協議免除根據第(5A)款將互連協議的副本送交存檔的責任。

(5C) 如局長—

- (a) 認為公布某互連協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b) 已事先給予協議各方機會，就互連協議哪些部分不應公布而作出申述；及
- (c) 已考慮在局長所指明的時間內接獲的該等申述，

則局長可公布該互連協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5D) 即使某決定是在覆核或上訴中，該決定仍然有效，但如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將該決定暫緩執行，則屬例外。

(6) 就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或進行決定程序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款額，包括（但不限於）職員費用及開支，以及就上述決定或決定程序而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以應付債務的款額，均屬欠政府的債項，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後，即可向獲送達通知的人追討。”。

(c) 加入—

“(9) 局長在徵詢互連協議各方的意見後，可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守則—

(a) 關乎有效率及可靠地提供互連方面；
及

(b) 是上述各方須遵守的。”。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6AA. 共用設施

(1) 局長可指示某持牌人或人士與局長所指明的另一持牌人或另一人協調和合作，為公眾利益而共用首述持牌人或人士所擁有或使用的任何設施。

(2) 局長在得出意見和發出指示之前，須給予上述持牌人或人士及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就該事宜向局長作出申述。

(3) 局長在考慮發出為公眾利益而共用設施的指示時，須顧及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設施是否一項樽頸設施；
- (b) 該設施能否被合理地複製或取代；
- (c) 是否在技術上存在別的選擇；
- (d) 該設施對該等持牌人及人士提供服務方面是否具關鍵性；
- (e) (在考慮該設施所屬的持牌人或人士現時的需求及合理的未來需求後) 該設施是否有可用的容納能力；
- (f) 聯合使用該設施會否鼓勵有效和有效率地使用電訊基本建設；
- (g) 在持牌人方面及公眾方面而言，除共同提供和使用該設施外的別的選擇所涉的費用、時間損失及不便。

(4) 凡另一持牌人或獲局長授權的另一人合理地要求共用某設施，則有關的持牌人或人士須盡力與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共用該設施的條件方面達成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就該設施的提供、使用或共用而給予上述有關的持牌人或人士公平補償。

(5) 共用的設施可包括由共用協議的其中一方所獨有佔用和經營的建築物、地方或處所。

(6) 如有關各方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而局長規定須共用有關設施，則局長可決定共用該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7) 就本條而言，“設施”(facility)包括—

- (a) 電纜、導線、電訊線路、導管、地坑、隧道及人孔；
- (b) 樓塔、主支架、柱桿及天線；

- (c) 土地、建築物及處於已設置無線電通訊設施的用地的附屬設備；
- (d) 在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交換機樓內或其他用地內的合理空間，而該空間是用以放置另一持牌人在該機樓或用地設置其網絡與該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網絡之間的互連所需的設備的；
- (e) 為有效率地提供電訊網絡而合理地需要的其他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內的上升器、電纜托架及電纜進入建築物的入口點；及
- (f) 設施所在的建築物、地方及處所的附帶服務，而該等服務是為共用設施的各方的有效率操作而合理地需要或附帶的。”。

21. 局長的指示

第 36B(1)(a)(iii)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36A(3)”而代以“36A(3D)”。

22. 局長或法院可施加罰款

第 36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沒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遵從—

- (a) 任何牌照條件；
- (b) 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

- (c) 局長根據第 36AA(1)或 36B(1)(a)條就該持牌人發出的任何指示，

則局長可藉致予該持牌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持牌人向政府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罰款。”；

- (b) 在第(2)款中—

- (i) 在“的人”之後加入“或第 36AA(1)條所提述的人，”；

- (ii) 在“遵從”之後加入“任何牌照條件或”；

- (iii) 廢除“向局長”而代以“向政府”；

- (c) 在第(3)款中，廢除“\$20,000”、“\$50,000”及“\$100,000”而分別代以“\$200,000”、“\$500,000”及“\$1,000,000”；

- (d) 加入—

“(3A) 在不損害第(3)及(3B)款的原則下，如持牌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或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違反任何指示，局長可藉發給該持牌人的通知，規定該持牌人—

- (a) 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向公眾、某特定人士或某類別人士，披露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或所指明類別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與該項違反有關而且屬持牌人管有或持牌人可以取覽的；

- (b) 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時間及條款自費在報章上刊登更正啓示，而就此而言，局長可指明的事情中包括須於哪份報章刊登啓示、所採用的語文、刊登啓示的日子、啓示的內容以及啓示在報章中的大小與顯眼程度。

(3B) 如局長認為第(3)款所訂的罰款，就第(1)款提述的違反行爲而言並不足夠—

- (a) 則局長可—

- (i) 在該違反行爲作出後的 3 年內；
或

- (ii) (如局長在該違反行爲作出後的 3 年內知悉該違反) 在他知悉該違反後的 3 年內，

- (兩個限期中以較遲屆滿者為準)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及

(b) 一經有該項申請提出，在不損害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任何牌照條件所賦予局長的權力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向作出該違反行為的持牌人施加罰款，所施加的罰款為\$10,000,000，或一筆不超過該持牌人於作出該違反行為的期間在有關電訊市場的營業額的10%的款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e) 在第(4)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罰款”而代以“懲罰”；

(ii) 在“關乎的”之後加入“任何牌照條件、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

(iii) 廢除“如此”而代以“根據第(3)或(3A)款”；

(f) 在第(5)款中，廢除“可於區域法院追討”而代以“如罰款不超過\$120,000，可於區域法院追討，如罰款超過\$120,000，則可於原訟法庭追討”。

2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6D. 局長可獲取資料

(1) 裁判官如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持牌人除外）是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與執行局長任何職能或行使局長任何權力有關的資料或文件的，則他可發出命令，規定該人須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以書面向局長提供該資料或文件或向局長交出該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

(2) 任何人—

(a) 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或

(b) 提供他明知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根據該款發出的命令，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4. 規例

第 37(1)(h)及(i)條現予廢除。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9A. 補救

(1) 因第 7K、7L、7M 或 7N 條被違反而感到受屈的人，或因與第 7K、7L、7M 或 7N 條有關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被違反而感到受屈的人，均可針對作出該違反行為的人而提出訴訟，以求取得損害賠償、強制令或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2) 任何人—

(a) 在第(1)款提述的有關違反行為作出後的 3 年後；或

- (b) 在局長根據第 36C 條就違反行為施加懲罰後的 3 年後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36C(3B)條就違反行為施加懲罰後的 3 年後（視屬何情況而定），

（兩個限期中以較遲屆滿者為準）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訴訟。”。

26. 加入附表

現加入一

“附表 [第 2(1)及 7(4)條]

不屬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1. 關乎無線電傳呼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2. 關乎集群無線電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3. 關乎無線電定位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4.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5.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6. 閉路電視牌照；
7.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27. 相應及雜項修訂

(1) 附表 1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出的方式修訂。

(2) 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3) 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的附屬法例的引稱現予修訂，廢除“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4) 附表 2 第 3 部列出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5) 附表 2 第 4 部列出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但凡有“Convention”緊接“Telecommunication”之後的情況則除外。

(6) 附表 2 第 5 部列出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但凡有“CONVENTION”緊接“TELECOMMUNICATION”之後的情況則除外。

(7) 附表 2 第 6 部列出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國際電信公約”而代以“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

(8) 附表 2 第 7 部列出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radiocommunication”而代以“radiocommunications”。

(9) 附表 2 第 8 部列出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Radiocommunication”而代以“Radiocommunications”。

(10) 附表 2 第 9 部列出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所有“RADIOCOMMUNICATION”而代以“RADIOCOMMUNICATIONS”。

(11) 主體條例所指的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修訂在任何條例中對“telecommunication”或“radiocommunication”的提述。

相應修訂

《電視條例》

1. 批給牌照

《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3)條現予修訂，廢除“由總督會同行政局”。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2. 戰略物品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在“*DEFINITIONS OF TERMS*”的標題下，在“ITU”的定義中，廢除“Telecommunications”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

《電訊規例》

3. 修訂引稱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4. 牌照表格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表格中，在一般條件第 2 條中

- (i) 廢除“國際電信公約”而代以“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該公約”而代以“該憲章及公約”；
- (b) 在無線電測定以及指令、狀態及數據傳送牌照的表格中，在條件第 11 條中—
- (i) 廢除“國際電信公約”而代以“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
 - (ii) 廢除“該公約”而代以“該憲章及公約”。

《無線電報收費令》

5. 廢除

《無線電報收費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電訊（閉路電視系統）規例》

6. 廢除

《電訊（閉路電視系統）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電訊（大東電報局）（豁免領牌）令》

7. 廢除

《電訊（大東電報局）（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電訊（模型控制設備）（豁免領牌）令》

8. 修訂引稱

《電訊（模型控制設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9.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spurious emission”的定義中，廢除“Telecommunications”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

《電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

10. 修訂引稱

《電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Telecommunication”及“Radiocommunication”而分別代以“Telecommunications”及“Radiocommunications”。

《電訊（訪客管有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豁免）令》

11. 修訂名稱

《電訊（訪客管有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豁免）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TELECOMMUNICATION”及“RADIOCOMMUNICATION”而分別代以“TELECOMMUNICATIONS”及“RADIOCOMMUNICATIONS”。

《雜類牌照規例》

12. 表格

《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3 中，在條件第 3 條中，廢除“《1952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國際電訊公約》而適用於香港的《無線電規例》”而代以“《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或在該憲章及公約下訂立而在香港適用的規例及建議”。

《電話條例》

13. 廢除

《電話條例》（第 269 章）現予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14. 釋義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在“無線電規則”的定義中，廢除“國際電信公約”而代以“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

附表 2 [第 27(2)至(10)條]

雜項修訂

第 1 部

廢除“**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
“**TELECOMMUNICATIONS**”

《電訊（無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電訊（無線電接收機）（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電訊（亞太衛星 1 號）（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電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電訊（亞太衛星 IA 號）（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電訊（亞太衛星 IIR 號）（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電訊（移動地球站）（豁免）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部

廢除在引稱中的“Telecommunication” 而代以“Telecommunications”

-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 《電訊（基要服務團燃油組）（豁免）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 《電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 《電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 《電訊（小功率器件）（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條。

第 3 部

廢除 “telecommunication” 而代以 “telecommunications”

《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30E 條。

《誹謗條例》（第 21 章）

第 2 條。

《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2、8、10、17B 及 20A 條及附表 1 及 1A。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詳題及第 3、4、8(1)及(2)、12、13(1)及(3)、14(1)、17(1)、18(1)及(2)、
23、24、25、26、27、27A(1)、28、29、35(1)(d)、36(B)(1)、37(1)
及 40(2)條。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11、12、13 及 14 條及附表 1 及 3。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1A、5 及 9 條。

《電訊（模型控制設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及附表。

《電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

《電訊（小功率器件）（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及附表。

《電訊（亞太衛星 1 號）（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亞太衛星 IA 號）（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亞太衛星 IIR 號）（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第 4 及 13 條。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仲裁條例》（第 341 章）

附表 5。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13 及 20 條。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

《電力（豁免）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西區海底隧道規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

第 2 及 7 條。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第 37 條。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第 2 條。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附表 2（第 I 部）。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2、18 及 25 條。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8 及 9 條。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1（第 28 項）。

第 4 部

廢除 “Telecommunication” 而代以
“Telecommunications”

《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30E 條。

《誹謗條例》（第 21 章）

第 2 條。

《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2、8、10 及 17B 條及附表 1、1A 及 2。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但不包括在 “*DEFINITIONS OF TERMS*” 的標題下 “ITU” 的定義）。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Telecommunication” 而代以
“Telecommunications”。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但不包括第 II 部的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 “radio frequency co-ordination” 的定義）及附表 3（但不包括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表格及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短期）牌照表格中的條件第 6(b)條，以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服務）表格中的一般條件第 4 及 10 條）。

《電訊（基要服務團燃油組）（豁免）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無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及 4 條。

《電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第 6 條。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82 條。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第 13B 條。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第 2、9、11、14、16、19、20、24 及 26 條。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第 2 條。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2 條。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第 17 條。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82 及 259 條。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1（第 28 項）。

第 5 部

廢除“TELECOMMUNICATION”而代以
“TELECOMMUNICATIONS”

《電視條例》（第 52 章）

附表 3。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IV 部的標題。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附表 3。

第 6 部

廢除“國際電信公約”而代以
“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附表 3。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附表 3。

第 7 部

廢除 “radiocommunication” 而代以
“radiocommunications”

《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2 條。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8、10、11、12 及 22 條。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3 及 4 條及附表 1、2 及 3。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模型控制設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無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電訊（訪客管有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豁免）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1 及 2 條。

《電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附表（E 部附件 IV 的第 1(o)項）。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 及 28 條。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5、6、10、16 及 17 條。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1（第 28 項）。

第 8 部

廢除 “Radiocommunication” 而代以
“Radiocommunications”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及 3。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27 條。

第 9 部

廢除 “RADIOCOMMUNICATION” 而代以
“RADIOCOMMUNICATIONS”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及 3。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主體條例”），用意
在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電訊服務方面的互連及接達的安排、精簡發牌程序
和在某些技術範疇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局長”）權力。

2. 草案第 2 條廢除第 1 及 2 條並以新條文代替該等條文。新的第 1 條規定
該主體條例可引稱為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以替代先前的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的引稱。新的第 2(1)條例出在經本條例草案
修訂的該主體條例中使用的所有詞語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加入 2 條新的條文，列出局長的權力。

4. 草案第 4 條（新的第 7 至 7O 條）重組發牌安排。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負責發出專利牌照。政策局局長（參閱新的第 2(1)條關於政策局局長的定義）須藉規例指明適用於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一般條件。局長將發出專利牌照以外的所有牌照。局長亦會指明類別牌照以規管非基要的服務，在此制度下，如持牌人符合在憲報刊登的牌照條件，則持牌人無需取得實際的牌照。
5. 局長亦可根據新的第 7E 條發出許可證，使有關的人能夠在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有限期間內在沒有獲發出正式牌照的情況下操作電訊設備。
6. 公共電訊服務會根據新的第 7F 至 7L 條予以監察和規管，範圍包括收費、會計常規、資料、設施的檢查，以及消費者保障等方面。草案第 5 條加入條文，規定提供電訊服務為業務的人須領有牌照。
7. 草案第 7(a)、8、10 及 11 條清楚訂明在海床上敷設電訊線路的權力。草案第 7(b)條中新的 14(1A)條規定獲局長授權的持牌人有權為向公眾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進入土地以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草案第 7(c)條中新的第 14(2)條規定持牌人如在土地上放置（依據新的第 14(1A)條而放置）無線電通訊裝置，他須向對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繳付費用。
8. 草案第 13 條加入新的第 19B 條，給予使用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
9. 草案第 15 條引入 3 項新增罪行。該等罪行是就違反牌照規定、使用未獲授權的頻率以及未獲授權而經營無線電發射器而訂的。
10. 草案第 16 條將新的部分加入該主體條例，該等部分處理技術規管（包括標準及關於驗證的規定）和無線電頻譜的管理以及防止干擾（包括編配頻率的權力、頻譜使用費的繳付、以及關乎操作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
11. 草案第 17 條因應加入新的第 34(7)條而修訂第 34 條。
12. 草案第 18 條加入新的第 35A 條，以處理紀錄、文件及帳目的查閱，而新的第 35B 條則處理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全面服務責任。
13. 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36A 條，以清楚訂明局長決定適用於互連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

14. 草案第 20 條加入新的第 36AA 條，賦權局長在某些情況下指示持牌人共用設施。

15. 草案第 23 條加入新的第 36D 條，使局長能夠向裁判官取得命令，從非持牌人處獲取資料。

16. 草案第 25 條加入新的第 39A 條，賦予民事補救的權利，使有關人士可針對違反與反競爭行爲、濫用優勢、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爲、或歧視有關的該主體條例、牌照條件、局長所作決定或指示的人提出訴訟，以求取得損害賠償或強制令。

17. 草案第 27 條及附表 1 和 2 對若干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輕微的雜項修訂。值得注意的是附表 1 第 14 條廢除《電話條例》（第 269 章）。

建議修訂的電訊條例有關係文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電訊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局長”(Authority)指根據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空間物體”(space object)具有《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0 年第 39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65 號第 16 條修訂)

“持牌人”(licensee)——

(a) 指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

(b) 包括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 條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而憑藉該條第(3)款，該牌照是當作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2 條代替)

“訊息”(message)指藉電訊傳送或接收或作出的任何通訊，或交由電訊人員藉電訊傳送的或交由電訊人員傳遞的任何通訊；

“船隻”(vessel)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 1983 年第 69 號第 2 條增補)

“無線電通訊”(radiocommunication)指藉無線電波進行的通訊；

“電訊”(telecommunication)指藉可視媒介或藉導線或無線電波或任何其他電磁系統而發送、發射或接收符號、訊號、文字、圖像、聲音或任何性質的消息；

“電訊人員”(telecommunication officer)指與電訊服務相關而受僱的任何人；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指提供設施予公眾或任何人使用，以發送或接收訊息，或以借用、租賃或租用形式向公眾或任何人提供器具，以在香港以內或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進行電訊；

“電訊裝置”(telecommunication installation)指為任何電訊服務或與任何電訊服務相關而維持的任何器具或設備；

“電訊線路”(telecommunication line)包括為符號、訊號、文字、圖像、聲音或任何性質的消息藉導線發送、發射或接收而維持的任何器具或設備，或與該等發送、發射或接收相關的任何器具或設備；(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導線”(wire)就電訊而言，指為電訊或與電訊相關而維持的任何電纜、導管、管道、纖維、絲線、線路、輸送管或管子；(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聲音廣播接收器具”(sound broadcast receiving apparatus)指只能接收聲音的器具，而該等聲音是藉無線電通訊或導線發送予公眾接收的。(由 1968 年第 2 號第 2 條增補)

6. 權力的轉授

局長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用書面以具名方式或提述某一公職的方式，將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及職能中他認為有需要者，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但——

(a)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轉授均不妨礙局長隨時行使或執行經如此轉授的任何權力或職能；及

(b) 本條並不授權局長將藉根據第 37 條訂立的規例授予他的下述權力，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即局長可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器具定下電氣或輻射干擾的限度的權力。(由 1996 年第 26 號第 2 條代替)

7. 總督會同行政局批給牌照的權力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不抵觸第 IIIA 部的條文下，以及局長在不抵觸根據第 37 條訂立的規例的條文下，可按照本條例向他們認為合適的人批給牌照，以設置與維持任何電訊設施，以及管有和使用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
(由 1989 年第 51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3 條修訂)

(2) 凡已根據本條向任何人批給設置與維持任何電訊設施的牌照，而該牌照當其時是有效的，則不論該牌照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或由局長批給的，局長均可於該牌照的有效期內，另行授權該人設置與維持局長認為合適的附屬或相聯的電訊服務，而該牌照隨即當作亦是就該等服務而批給的。
(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3 條增補)

8. 除根據牌照進行外，禁止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等

(1) 除根據與按照總督會同行政局批給的牌照或以局長批給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香港註冊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
(由 1990 年第 39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4 號第 104(3)條修訂)

- (a) 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
- (b) 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線電通訊之用；或
- (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或
- (d) 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即使任何被他人借用、租賃或租用任何作電訊之用的器具的人或正在維持由其他器具組成或與其他器具連接的任何電訊設施的人，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此事實亦不豁免借用、租賃或租用該器具的人或維持、管有或使用組成或連接該電訊設施的器具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使其無須領取根據本條例規定領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牌照。

(3)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7 條廢除)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無須就下列各項而根據該款領取任何牌照——

- (a) 任何聲音廣播接收器具；
- (b) 該等聲音廣播接收器具的任何材料或元件；
- (c) 任何電視接收機；
- (d) 電視接收機的任何材料或元件；
(由 1968 年第 2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72 年第 17 號第 2 條修訂)
- (e) 任何下述系統，即在不改變頻率的情況下，藉不跨越任何公眾街道或未批租官地的導線或其他物料，將已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獲發牌照的任何公司所廣播的電視節目，由單一天線傳送至位於一幢或（如各幢建築物均由同一人擁有）多於一幢建築物的輸出點的系統；
或
(由 1973 年第 57 號第 2 條增補)
- (f) 任何下述閉路電視系統，即由一部藉不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官地的導線或其他物料連接至接收器的電視發射器（不論是否有相聯的聲頻系統）組成的系統，而——
 - (i) 該系統是僅在操作該系統的人所佔用的處所之內，僅為內部資訊或保安通訊目的而操作的，或在該人所佔用的住用處所內，僅為私人娛樂目的而操作的；及
 - (ii) 除只宣傳由操作該系統的人售賣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材料，或由該人免費發送的廣告宣傳材料外，並無該等材料藉該系統發送。
(由 1973 年第 5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73 年第 62 號第 2 條修訂)

10. 對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管制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當任何船隻（軍用船艦除外）在香港水域內時，不得使用該船隻上的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即使該器具已有就其而批給的有效牌照，亦不論該牌照是根據本條例或是任何其他地區的法律而批給的。

(2) 當任何船隻在航於香港水域內時，可以最低功率使用該船隻上的無線電通訊器具與最接近的海岸電台通訊，而如與最接近的海岸電台通訊並不切實可行，且為該船隻的安全航行而有此需要，則可與較遠的海岸電台或另一船隻通訊。（由 1983 年第 69 號第 3 條修訂）

(3)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在任何人的生命或該船隻遇到危險時，可為求援的目的使用該船隻上的無線電通訊器具與最接近的海岸電台通訊，而如與最接近的海岸電台通訊並不切實可行，則可與較遠的海岸電台或另一船隻通訊。

(4) 凡任何人已獲批給第 8(1)條所指的牌照，藉以在任何船隻上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則在該牌照的條款的規限下，該人可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器具與以該船隻作為移動電台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基地電台通訊，或與該系統的另一移動電台通訊。

(5) 任何船隻上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可用以與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而界定的信號站通訊，或可就下列事宜用以與任何其他電台通訊——

- (a) 領港員的服務或船隻的領港；
- (b) 船隻的停泊及駛離碼頭；
- (c) 船隻的拖曳或救助；或
- (d) 向船隻供應水或燃料；

但本款並不批准在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的條文或規管上述器具的使用的其他法律條文的情況下，使用任何上述器具。

(6) 在於香港以內或以外批給任何與下述事宜有關的牌照的條款規限下，可使用任何船舶地球站藉由國際海事衛星組織提供的衛星海上移動服務與任何海岸地球站通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船舶地球站須以國際海事衛星組織所批准的衛星海上移動頻帶操作；
- (b) 如局長藉發給有關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的書面通知規定停止發送，則須停止發送；
- (c) 不得在下述情況下使用船舶地球站——
 - (i) 在就《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而界定的危險品碇泊處中；
 - (ii) 當有任何人在船舶地球站天線的半徑 4 米的範圍內時。

(7) 如獲局長書面准許，在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上的無線電通訊器具，可按局長所准許的期間及目的而使用，而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上述目的可包括任何器具的示範、與任何船隻被編入現役相關的測試及與任何事件相關的用途。

(8) 本條不適用於下述用具的正常操作——

- (a) 任何聲音廣播接收器具；或
- (b) 任何電視接收機。

(9) 就本條而言——

- (a) “地球站” (earth station) 指經國際海事衛星組織批准的地球站；
- (b)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 (INMARSAT) 指根據《國際海事衛星組織 (Inmarsat) 公約》* (1976 年 9 月 3 日倫敦) 設立的國際海事衛星組織；
- (c) “船長” (master)、 “代理人” (agent) 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d) 船隻於其不在碇泊、繫岸或擱淺時，即屬在航；
- (e) 看來是由局長簽署的證明書，即為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獲國際海事衛星組織批准的有關的海上移動頻帶的證據。

(由 1983 年第 69 號第 3 條修訂)

14. 在土地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1) 局長及獲局長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授權的任何持牌人，可在任何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及有需要的接線柱，但——

- (a) 如屬未批租官地，則須獲地政總署署長或由他為施行本條而委任的地政總署人員書面同意；及（由 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如屬已歸屬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土地或由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佔用的土地，則須獲駐港英軍總司令或由他為施行本條而委任作為他的代表的人員書面同意。
- (2) 在行使第(1)款授予的權力時，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a) 就其擬進入任何土地一事，向該土地的擁有人或向控制該土地的人給予合理通知；及
 - (b) 盡量減低所造成的損害，

而在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或合法地身處該土地之上的人，如因該等權力的行使而蒙受損害，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支付十足的補償。（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4 條修訂）

(3) 在為着妥為行使第(1)款授予的權力而有需要的範圍內，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更改並非供水總喉管、煤氣總喉管或電力幹線的任何輸送管或導線的位置——

- (a) 已向輸送管或導線的擁有人或控制輸送管或導線的人給予合理通知；及
- (b) 如屬在未批租官地之內或該官地上方或該官地之上的輸送管或導線，則已取得地政總署署長或由他為施行本條而委任的地政總署人員的書面同意；及（由 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如屬已歸屬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土地或由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佔用的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的輸送管或導線，則已取得駐港英軍總司令或由他為施行本條而委任作為他的代表的人員書面同意。
（由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16. 因土地用途而有必要將線路或接線柱移走等

(1) 凡任何人意欲使用某土地而使用的方式使到有需要將由局長或持牌人根據第 14 條在該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維持的電訊線路或接線柱移至該土地的另一部分，或有需要以任何方式更改該等電訊線路或接線柱，他可藉送達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要求將該線路或接線柱移走或更改。

(2) 局長或持牌人在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時招致的任何開支，可向作出該要求的人追討。

17. 干擾電訊的樹木

(1) 如有任何豎立於或臥於任何電訊線路附近的樹干擾或相當可能會干擾電訊，裁判官可應局長或有關的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命令將該樹移走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以防止電訊遭受干擾或相當可能會遭受干擾，而如該樹在該電訊線路設置於所在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時已經存在，則他可命令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樹的擁有人支付他認為合理的款項作為補償。

(2) 裁判官在根據第(1)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作的任何命令，均屬最終命令。

18. 影響電訊線路的工作

(1) 任何人如打算在任何土地上進行某項工作，而該項工作可能影響由局長或持牌人在該土地之內、土地上方、土地之上或附近維持的電訊線路，則須向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他擬進行該項工作的書面通知。

(2) 在進行上述工作時，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損壞在該土地之內、土地上方、土地之上或附近的任何電訊線路，而如在修復因沒有採取上述預防措施而導致的該電訊線路的任何損壞時招致任何開支，則局長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該項工作是代他而進行的人追討該等開支。

(3) 在根據第(2)款為追討由局長或持牌人招致的開支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須推定該項工作是代該土地的擁有人而進行的，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19. 進入土地以對電訊線路作出檢查、修理等的權力

局長及持牌人如在任何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維持任何電訊線路或接線柱，他可於有需要時進入該土地，以檢查、修理、移走或更改該線路或接線柱。

19A. 在本部及第 29 條中對“土地”的釋義

在本部及第 29 條中，“土地” (land) 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公用部分”。

（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5 條增補）

第 V 部

罪行及罰則

34.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1)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於牌照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但須受牌照所指明而按年或以其他方式繳付的費用、專營權費或其他任何收費的繳付所規限，並受總督會同行政局所指明的條件規限，而如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此舉合乎公眾利益，則某牌照可授予獲批給牌照的人下述獨有權利，即維持與牌照的批給相關而屬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權利。

(1A) 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如經獲批給該牌照的人書面同意，可藉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命令予以修訂。（由 1970 年第 92 號第 2 條增補）

(1B) 在不影響第(1)或(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可包括下述條件，即持牌人須以政府為受惠人，取得一份優先履約保證或銀行保證書，其款額及形式由批給該牌照的主管當局規定，藉以保證持牌人遵從根據第(1)或(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6 條增補）

(2) 由局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每一牌照，於規例所訂明的期間內有效或一直有效至規例所訂明的日期為止，但除規例另有規定外，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

(3) 由局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須受由規例或根據規例訂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及局長在作出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批給或續期時所指明的其他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是局長認為為貫徹本條例的宗旨所需的。

(4) 如持牌人或獲批給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違反本條例或規限該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任何條件，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可隨時由作出該項批給的主管當局取消或撤回，或由該主管當局在其指明的期間暫時吊銷，但以不超逾 12 個月為限，而如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隨時取消或暫時吊銷該牌照。

(5) 凡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就此或據此而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退回。

(6) 本條不適用於下述的牌照——

(a) 根據第 IIIA 部批給的牌照；或

(b) 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 條批給的牌照；而憑藉該條第(3)款，該牌照是當作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6 條代替）

36A. 局長可決定互連條款

(1) 局長可就屬第(3)款所述類型的任何互連，決定為該項互連而訂的任何協議須有如何的條款及條件。

(2) 除非局長就任何個別條款或條件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所表明的條款及條件，須當作為關於該決定所關乎的互連的任何協議的要素，而不論該協議的條款是否看似有不同的意向。

(3) 第(1)款所提述的互連的類型，即 2 方或多於 2 方之間的安排，以互連至下述系統或服務——

- (a) 根據第 7 條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或服務，或在行使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者，或憑藉《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3) 條當作為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發給牌照者，或在該等系統或服務之間作出互連；及
- (aa) 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 條獲總督會同行政局發給牌照的節目服務，或在該等服務之間作出互連；及（由 1997 年第 21 號第 18 條增補）
- (b) 第 8(4)(e)條所述種類的系統，或在該等系統之間作出互連；及
- (c) 第 8(4)(f)條所述種類的閉路電視系統，或在該等系統之間作出互連；及
- (d) 根據第 39 條所作命令的標的之電訊服務，或在該等服務之間作出互連。（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8 條修訂）
- (e)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8 條廢除）

(4) 除非局長信納為第(3)款所述類型互連而訂的任何安排的各方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就為何不應作出決定向他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任何決定。

(5) 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方式或藉掛號郵遞，向為互連而訂的安排的各方送達。

(6) 局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時所招致的或就該項決定而招致的開支，均屬欠官方的債項，而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後，即可於地方法院向所有或任何獲根據該款送達通知的人追討。

(7) 根據第(6)款提出的訴訟所針對的任何人，如能令地方法院信納他既贊同該項決定所表明的條款及條件的實質內容，亦已於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給他之前不少於 30 天，向局長發給關於該項事實的書面通知，即為免責辯護。

(8) 局長可發出指引，列明管限根據第(1)款作出任何決定所依的準則的原則。
(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7 條增補)

36B. 局長的指示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局長可向下述的人發出書面指示——
 - (a) 持牌人，規定其採取局長認為有需要的行動，藉以使持牌人——
 - (i) 遵從其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ii) 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
 - (iii) 就第 36A(3)條所述類型的任何互連，確保將屬其牌照的標的之任何電訊服務連接至下述服務或系統——
 - (A) 屬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標的或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任何其他電訊服務；或
 - (B) 第 8(4)(e)條所述種類的系統；或
 - (C) 第 8(4)(f)條所述種類的閉路電視系統；及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9 條修訂)
 - (D)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9 條廢除)
 - (b) 屬下述服務或系統的操作人的任何人——
 - (i) 第 8(4)(e)條所述種類的系統；或
 - (ii) 第 8(4)(f)條所述種類的閉路電視系統；或
 - (iii) 屬根據第 39 條所作命令的標的之電訊服務，規定該人採取局長認為有需要的行動，藉以就第 36A(3)所述類型的任何互連，確保將任何上述系統、閉路電視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至下述服務或系統——
 - (A) 由持牌人根據本條例提供的任何電訊服務；或
 - (B) 第 8(4)(e)條所述種類的任何其他系統；或
 - (C) 第 8(4)(f)條所述種類的任何其他閉路電視系統；或
 - (D) 屬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之任何其他電訊服務，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9 條修訂)
 - (E)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9 條廢除)

而持牌人或該人須實行該項指示。

(2) 除非局長信納持牌人或該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向局長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第(1)(a)(iii)或(b)款如此發出指示。

(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7 條增補)

36C. 局長可施加罰款

(1) 凡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從局長根據第 36B(1)(a)條就該持牌人發出的任何指示，局長可藉致予該持牌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持牌人向局長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罰款。

(2) 凡第 36B(1)(b)條所述種類的人沒有遵從局長根據該條就該人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定，局長可藉發給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向局長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罰款。

(3) 根據第(1)或(2)款施加的罰款——

- (a) 於初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逾\$20,000；
- (b) 於第二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逾\$50,000；及
- (c) 於其後任何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逾\$100,000。

(4) 除非局長信納該持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以遵從擬予施加罰款所關乎的任何指示的規定，否則不得如此施加任何罰款。

(5) 根據本條施加的任何罰款，屬欠官方的債項，可於地方法院追討。

(6) 根據本條施加任何罰款，就任何牌照而言，不得解釋為影響第 34(4)條的施行。

(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7 條增補)

37. 規例

-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規例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
- (a) 電訊設施的控制及經營；
 - (b) 作電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器具的操作及使用；
 - (c) 禁制和管制對作電訊之用的器具的運作的電氣或輻射干擾；
 - (d) 對發送或接收訊息作出規限的條件及限制；
 - (e) 與任何電訊服務相關的訊息及其他文件須予保存的期間及對該項保存作出規限的條件；
 - (f) 查視與任何電訊服務相關的訊息或其他文件的費用；
 - (g) 局長可批給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在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予以批給或續期時須付的費用；
 - (ga) 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而言——
 - (i) 任何其他人對持牌人作出的控制；或
 - (ii) 任何其他人對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8 條增補）
 - (gb) 就局長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許可證、准許或同意而言——
 - (i) 任何其他人對持牌人作出的控制；或
 - (ii) 任何其他人對持牌人的任何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8 條增補）
 - (h) 就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的操作對有關的人進行的考試，及操作該器具的資格證書的批給及批註，以及就任何上述考試須付的費用；
 - (i) 發給無線電通訊資格證書和授權有關人士在無線電通訊電台擔任職位的操作授權書，以及取消或暫時吊銷任何上述授權書。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規定其罰則：

但經如此規定的任何罰則均不得超逾\$20,000 及監禁 12 個月。（由 1994 年第 18 號第 15 條修訂）

- (3) 根據第(1)款(c)段訂立的規例可——
- (a) 將局長成立為就電氣或輻射干擾作出測試及測量的唯一主管當局；
 - (b) 授予局長下述權力，即決定使用的測量器具、測試的方法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測試，以及從測量器具所提供的讀數計算任何上述干擾的數量時所採用的方式的權力；
 - (c) 在有限制或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就任何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器具授予局長下述權力，即以規例所指明的方式，定下在任何頻率上或在任何頻率範圍內任何上述干擾的限度的權力，不論是以取代或是藉修訂根據該段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限度、頻率或頻率範圍的方法或是以其他方法進行；及
 - (d) 規定凡已要求進入任何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或已請求准許檢驗或測試在其上或其內發現的任何器具，但在兩種情況下均遭不合理地拒絕，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局長或獲局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進入並搜查該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以及檢驗並測試任何該等器具。（由 1966 年第 26 號第 3 條增補）

(4) 就根據第(1)(ga)或(gb)款訂立的規例而言，“有表決權股份”(voting shares)指持牌人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使其註冊擁有人有權在持牌人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由 1993 年第 38 號第 8 條增補）

第 269 章

電話條例

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關於在香港的電話服務的法律。

(由 1993 年第 37 號第 15 條修訂)

[1951 年 6 月 1 日]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電話條例》。

2. 釋義

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局長”(Authority)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由 1993 年第 37 號第 2 條增補)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3 年第 37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2 條修訂)

3. 局長對於電話號碼計劃的權力

(1) 所有關於電話號碼計劃或與之相關的權力及特權，包括電話號碼計劃的擁有權和管制，均歸於局長。

(2) 局長須促進電話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有效率和公平的分配及使用。

(3) 局長可—

(a) 擬備、指明、批准、公布、管理(特別包括將某個號碼或編碼、一組或多於一組號碼或一組或多於一組編碼的使用權分配、轉讓、租賃或出售)、執行和修訂電話號碼計劃；

- (b) 發出關於使用電話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應用守則，而任何如此發出的守則可包括關於號碼可攜性的條文；
- (c) 按根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例所訂定的條文，指定或應任何人的請求而批准將電話號碼計劃內的某個號碼或編碼、一組或多於一組號碼或一組或多於一組編碼作為特別分配、轉讓、租賃或出售的標的；（由 1998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d) 從電話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使用權的分配、轉讓、租賃或出售收回電話號碼計劃的管理費用；
- (e) 將電話號碼計劃或電話號碼計劃的任何部分的管理轉授予任何人。

(4) 局長可發出書面指示，規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持牌人或根據該條例第 39 條獲豁免領牌的人—

- (a) 就其獲分配或指配的號碼及編碼的使用提交資料；
- (b) 依循電話號碼計劃；及
- (c) 遵守局長根據第(3)(b)款發出的應用守則。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局長根據第(3)(c)款指定或應任何人的請求而批准的某個號碼、編碼、一組或多於一組號碼或一組或多於一組編碼的使用權的分配、轉讓、租賃或出售（不論是否藉拍賣、招標或是否有代價），包括須予徵收的費用款額。（由 1998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6) 根據第(5)款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無須限於與任何號碼或編碼的分配、轉讓、租賃或出售有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7) 在本條中—

“號碼可攜性” (number portability)指電訊服務的任何顧客在他更換電訊服務的使用地點或提供者時他可將指配給他的號碼或編碼保留的能力；

“電話號碼計劃” (numbering plan)指香港電訊電話號碼計劃，該計劃列出使用於或設計以供使用於根據以下其中一項而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的號碼及編碼計劃，或與根據以下其中一項而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相關的號碼及編碼計劃—

- (a) 牌照，不論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抑或由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 條批給持牌人者；或
- (b) 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該條例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3 及 6 條代替）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價格管制訂定條文的權力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就價格管制安排適用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調整該公司就提供以下服務而可作出和收取的收費方面訂定條文：在緊接第 24 條被《1995 年電話（修訂）條例》*（1995 年第 40 號）廢除前局長根據該條第(1)款有指明收費的服務，但不包括在緊接附表被《1993 年電話（修訂）條例》#（1993 年第 37 號）廢除前在該附表第 II 部有指明收費的服務。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4 及 6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4A.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5 條廢除）
- 5. （由 1976 年第 40 號第 5 條廢除）
- 6-22.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5 條廢除）
- 22A.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6 條重編）
- 23.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5 條廢除）
- 24.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6 條重編）
- 25-25A.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5 條廢除）
- 26-27.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5 條廢除）
- 28. （由 1993 年第 37 號第 9 條廢除）
- 29-36.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5 條廢除）
- 37. （由 1976 年第 40 號第 6 條廢除）
- 38-44.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5 條廢除）

附表

（由 1993 年第 37 號第 16 條廢除）

* “《1995 年電話（修訂）條例》” 乃 “Telephon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之譯名。

“《1993 年電話（修訂）條例》” 乃 “Telephon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 之譯名。

檔號：ITBB CR 7/4/6(99) XIII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為保障競爭及改善互連和接達安排
而進行法例修訂工作所依循的原則

引言

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當局擬備法例，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以加強保障競爭措施及改善互連和接達安排。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經行政會議考慮後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

2.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發表「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下文簡稱「固網檢討」）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固網檢討文件的第 VI 章載述規管方面的一些建議，這些建議如獲採納，電訊條例將須作出修訂。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主要涉及加強保障競爭措施及改善互連和接達安排。我們經仔細考慮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後，現已作出決定，下文闡述有關決定。

就規管事宜對電訊條例作出修訂

3. 經行政會議同意，現建議納入修訂法例的原則與固網檢討文件原來提出的建議的對照表，載於本文附件 A 內。下文對此作出較詳盡的分析。

保障競爭措施

(a) 一般意見

4. 固網檢討文件內有關保障競爭措施的建議引發很多意見。現有三家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文簡稱「固

網服務」)持牌機構¹對於加強保障競爭措施這一點甚表關注。有關方面關注到電訊管理局局長就監管持牌機構而獲賦予相當廣泛的權力，乃源自牌照條款而非主體法例。針對這些意見及使保障競爭措施適用於整個電訊業，我們建議將有關保障競爭措施的牌照條款作出適當修訂後，納入主體條例內。在這項建議下，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繼續行使廣為業內人士所知的權力，與此同時，這些權力所涉及的一些不明確的地方將予闡明，業內人士對這項建議普遍表示歡迎。我們在同時進行的電視政策檢討，亦採取大致相若的做法。我們認為，由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各自在規管電訊業及廣播業運作方面已駕輕就熟，應讓它們繼續執行有關職務。我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設立同時規管廣播業及電訊業運作的機關。

5. 現有三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高度關注的其中一點涉及當局是否可以及時調查有關佔優營辦商的行為的投訴，及就這些行為裁定補救方法(及懲罰)。將保障競爭條款納入主體法例內，及澄清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這方面的權力，將有助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調查和考慮指稱違規的個案，並就此作出決定。同樣重要的是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作出公平的決定，我們會確保堅守這項原則。香港電訊對於這項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是這些源自固網服務牌照條款的保障競爭措施已經過時，及對市場佔優的營辦商(即香港電訊)過於嚴苛，以致損害消費者利益。

6. 經考慮過上述意見之後，我們現正研究制定一些有助電訊管理局局長進行調查的措施。例如我們正與律政司商議，應否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可就有關競爭的行為向裁判官申請向非持牌機構人士(例如電訊服務用戶)索取資料。電訊管理局局長並會教導業內人士及電訊服務用戶認識保障競爭方面的規定。

1 即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和記電訊」)、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簡稱「香港新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b) 罰則

7. 對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其中一項主要關注的事宜，是當局就違反牌照條件所徵收的罰款過低，即使建議將罰款提高十倍亦嫌不足（第一次違規的罰款由 2 萬元增至 20 萬元；第二次違規的罰款由 5 萬元增至 50 萬元；第三次違規及以後每次再犯的罰款由 1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按違規公司從違反保障競爭行為所獲得的經濟利益，或對其競爭對手及客戶所造成的損害而訂定罰則。經研究這些做法後，我們認為應該將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每次違規行為徵收的最高罰款額增至 100 萬元。如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其可規定的最高罰款額依然不足，可把該個案轉呈原訟法庭審理，而該法庭將有權：

- (i) 就該個案作出裁決（如這樣做是恰當的話）；及
- (ii) 就每次違規行為徵收罰款，上限為該公司在進行違規活動期間在有關市場上所得的營業額一成或 1,000 萬元，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我們亦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應有權規定持牌機構就其違規行為作出修正的公開聲明，及可局部暫時吊銷牌照內與違規行為有關的部分，持牌機構將不得提供部份原獲發牌提供的電訊服務或電訊設施。

8. 現有三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指出，根據我們原先提出有關可循民事途徑追討賠償的建議，起訴程序會涉及兩個步驟；有關人士只可在違規機構不遵從電訊管理局局長所作的裁決的情況下始能提出訴訟。上述安排（即須經電訊管理局局長裁決、而有關機構不遵從該項裁決這兩個步驟後才可循民事途徑追討賠償這個做法）是經諮詢後提出的，目的是減少濫用訴訟程序的情況。不過，在考慮各界進一步提出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有關方面應可在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裁決的同時，可追討民事賠償，尤其是當該項裁決涉及違反保障競爭措施或欺騙性行為。這項建議旨在令原告人可就因民事違法行為

所直接蒙受的實際財務損失追討賠償。我們現正與律政司商討有關條款的細則。

9. 部份回應者就電訊管理局局長徵收罰款及調查個案的權力提出意見。我們認為這些權力是法律賦予規管機構在有關界別維持秩序的恰當職能。譬如說，在香港，廣管局有權就投訴作出調查及徵收罰款。在英國，國會通過了競爭法草案(Competition Bill)，授權英國的電訊業規管機構（即英國電訊管理局(OFTEL)）徵收罰款。此外，歐洲委員會亦有權徵收罰款。

(c) 妨礙競爭的行爲

- 10. 我們較早時建議按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15 條（見附件 B）制定一項新的條文、納入主體法例內。只有香港電訊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香港電訊認為「局長認為」一詞具主觀性，加上並無渠道讓有關固網營辦商就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權發出指令，以及第三者的訴訟權（見下文第 21 段），將會令規管環境變得不公平。其實我們所建議的是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以向業界發出指引，說明他認為什麼行爲會有妨礙競爭的目的或效果。事實上，在現有法例下，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過去亦曾發出相類指引，這些指引對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具約束力，假如他的決定偏離這些指引過甚，有關方面便或會提出司法覆核。因此，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作出有關裁決時會盡可能客觀，但由於市場情況不斷變化，實無法在法例內預先定出絕對客觀的處理辦法。香港電訊所提出的另一個意見，是香港並無綜合性競爭法例，而當局只選擇在電訊業實施保障競爭法例，這樣做有欠公允。其實，一向以來，當局的政策是有鑑於電訊市場的特別情況，須對電訊業實施保障競爭的規管。而修訂法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把固網服務牌照內的保障競爭措施納入主體條例內。

(d) 濫用市場地位

11. 我們建議按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16 條制定條文，該條文只適用於在電訊市場內佔優的營辦商。目

前，只有香港電訊在固定電訊市場佔優，而流動電訊市場上則尚未有任何佔優營辦商。不過，日後或會有營辦商有其他電訊市場範疇被界定為佔優營辦商。

12. 香港電訊是唯一具體針對這項建議發表意見的機構。從該公司的大體意見來看，其他固網服務持牌機構似乎對於建議中的法例條文所建基的固網服務牌照條文感到滿意，但這些其他的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均表示希望當局能加快完成涉及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爲的調查工作，並施以較重的懲罰。另一點意見是當局要確保佔優營辦商不會利用其相關聯公司以逃避所應受到的規管，例如向購買流動電訊服務或互聯網服務者提供免費固定電話線。

13. 香港電訊在提交的意見書內，強烈表示香港電訊應只在其佔優的市場上受到有關防止濫用市場優勢的條文所規管。這大致上與政府的目的相同，政府並不打算因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固網市場上佔優，而對香港電訊 CSL 實施規管市場佔優者的管制。但香港電訊的建議不止於此，香港電訊建議當局應容許香港電訊 CSL 在其相關聯的公司（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所佔優的市場上推廣服務，而這正是幾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的其中一項顧慮。香港電訊建議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指引，說明什麼行爲會構成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爲。我們對此不表示反對。香港電訊更提議電訊管理局局長於作出決定時，應顧及有關的經濟原則。若香港電訊所指的是電訊管理局局長只可採納單一套經濟原則，我們不能接受有關建議。我們認為應容許電訊管理局局長參考不同的經濟原則，及從中挑選一套既合理又公平的合適原則。

(e) 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爲

14. 我們建議訂定條文，規定持牌機構不得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爲。香港電訊提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可發出指引，說明什麼行爲才會構成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爲，我們接納這項提議。香港電訊提議欺騙性行爲應局限於欺騙最終用戶的行爲，但政府不能接受這意見。雖然我們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最終用戶，但如果這些誤導性或欺

騙性行為影響及其他用戶時，我們絕不能坐視不理（因為最終這些用戶的顧客亦可能受損）。

(f) 一視同仁

15. 我們建議按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20(4)條（請參閱附件 B）的內容訂定一項新的條文，而該條文只應適用於專利持牌機構或於市場佔優的持牌網絡商。香港電訊認為毋需訂立該項條文，因為該項建議條文與上文第 10 和 14 段所建議的條文重複，而且我們建議訂立這項條文所參照的澳洲法例已被廢除。不過，香港電訊亦承認，該項條文是針對香港電訊市場的獨特情況，故此亦有就該項條文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其中一項提議是准許該公司以較優惠條件向需要幫助的人士推廣服務。這項提議有若干可取之處，例如，營辦商可為獨居老人提供廉價的全面服務，或為學校提供較廉宜的互聯網服務。不過，我們必須瞭解，提供這類優惠服務的公司或會在競爭上佔優，而我們亦必須規定有關費用須至少達到按長期平均增量成本計算的水平。

(g) 電訊管理局局長對處理與香港以外地區之間的服務的權力

16. 我們建議參照香港電訊固網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3 條（見附件 B）及對外電訊服務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18 條（見附件 B）制定一項新的條文，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就與香港以外地區之間的服務事宜向持牌機構發出指令，確保持牌機構（例如與其相關聯公司）所作出的安排不會有扭曲市場競爭的目的或作用。

(h) 收費

17. 我們建議按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20 條（見附件 B）的內容制定一項條文，規定持牌機構必須公布收費，及不得收取高於該等收費的費用。市場佔優的營辦商亦不可把價格訂得較這些公布收費或所定折扣為低。雖然這項建議是取自現有牌照條文，但回應者的意

見卻非常分歧。香港新電訊認為市場佔優營辦商訂定收費的程序應更嚴緊，而香港電訊則認為有關規管應予以放寬。此外，和記電訊及香港新電訊均認為不應強制持牌機構必須公布其收費。對於上述第二項意見，我們不表贊同，因為公布有關服務的最高價格，可為消費者提供基本保障。

18. 理論上，收費規管安排應隨着競爭加劇而逐步放寬，甚至如澳洲般逐漸摒棄。不過，香港電訊在過往幾年，曾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因而損害其競爭對手的利益。香港新電訊建議，市場佔優的營辦商不得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批准有關收費前，以該收費向用戶招攬生意。我們正考慮這建議。香港新電訊更提議，電訊管理局局長應有權隨時對收費作出檢討。我們認為在現時建議的條文下，當有關收費扭曲了市場競爭情況或構成持牌機構濫用其在市場地位（由於環境改變以致獲批准的費用變得太低或太高），電訊管理局局長都有檢討收費的權力，所以我們認為毋須就這事項另外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

19. 至於批准收費建議的處理申請時間，電訊管理局局長正就精簡收費制度進行諮詢，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將會發出聲明。

(i) 價格管制

20. 我們建議沿用電話條例第 3 條，重新制定條文，准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出價格管制。香港電訊駁斥按這條文所設立的價格上限管制安排，並未配合電訊市場的發展，而且與架構協議第 2.1(b)條不符，按該協議條文政府同意不對租用電話線的價格作出管制，並且同意廢除電話規例。我們不贊同這論據，但同意於架構協議生效期間（即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政府不大可能需要使用上述權力。

(j) 補救方法

21. 我們建議訂立一項新條文，容許因違反電訊條

例行爲而受影響的人士可提出賠償訴訟。這條文容許有關訴訟於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裁決後提出，尤其當有關裁決是與違反保障競爭措施或欺騙性行爲有關的。香港電訊認爲這項建議只應適用於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指令後十二個月內所發生的違例行爲。電訊管理局局長因業內的違例行爲而發出指令後，可能需要撤銷有關的指令，例如有關公司可能不再在市場佔優。不過，我們認爲毋需爲此在法例內訂明一個適用限期。

互連網絡及接達電訊服務

(a) 互連網絡

22. 三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普遍歡迎修訂電訊條例，以闡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互連網絡方面的權力。我們建議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清晰明確的權力，就在技術可行的網絡點（包括地區性線路）進行互連安排作出裁決，並就互連條款（包括按成本收取的費用）作出裁決，以確保網絡商對租出部分網絡或線路以供其他網絡商使用或接達用戶，收取電訊管理局認爲公平的補償費用。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繼續對香港電訊履行現行互連網絡協議過於緩慢，以致第二類互連受到阻撓，表示關注。至於香港電訊，則認爲難以同意本港所實行的第二類互連是加速鋪設網絡這政策方針的合理做法。現時業內出現了一種新的合作精神。香港電訊與現有三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在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調停下，現正擬訂一份有關履行第二類互連協議的守則，以促使互連工程可加快完成。我們預期這份新守則的擬訂工作可於短期內完成。

23. 香港電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根據該公司與政府就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所簽訂的架構協議提出建議，准許現有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利用第二類互連，接達 54% 的住宅用戶和 50% 的商業用戶。只有和記電訊接納該項建議，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達 24% 的線路。上文第 22 段所提及的新合作精神，將有助現有三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善用第二類互連，從而增加有效

競爭。

(b) 進入大廈及土地佈線

24. 根據電訊條例第 14 條，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授權持牌機構在土地之上設置及維持電訊線路，而根據電訊條例第 19A 條，土地包括大廈的「公用部分」。電訊管理局局長按這項安排發出牌照後，有關持牌機構即有權根據電訊條例第 14 條進入土地設置及維持電訊線路。但電訊條例的第 14 條和其他條款並無有關執行這種權利的具體條文。若發展商、土地業權人或其他享有土地權益的人士不准許持牌機構行使其權利，持牌機構須申請法院令，以執行有關權利。電訊管理局局長對發展商、土地業權人或其他享有土地權益的人士並無司法管轄權，因為他們並非持牌機構。

25. 多份就固網檢討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均提及固網服務營辦商因發展商及土地業權人未予合作，以致難以進入大廈擴展固定網絡覆蓋範圍。意見書提到固網服務營辦商在某些情況下遭受不公平對待，而現時並無快捷及明確的途徑執行電訊條例第 14 條所賦予的權利。進入大廈佈線遇到的困難，被視為本地固定線路供應在引入競爭方面進度緩慢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建議修訂電訊條例第 14 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機構難以執行進入大廈的權利時作出干預。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證明書，證明持牌機構有權根據電訊條例第 14 條進入證明書內所指定的土地，以便在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設置及維持電訊線路。有關證明書足以證明持牌機構的權利，若享有土地權益的人士不准許持牌機構進入土地佈線，持牌機構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若有關人士不理會強制令，法庭可向其施加慣常的懲罰。

26. 我們建議讓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有權在繳付費用後進入土地，以設置電訊設施，並建議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如受到享有土地權益的人士留難，可按同一程序得以儘快進入土地。此外，我們現正與規劃署商討可採取什麼措施加快給予規劃許可，讓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可盡快設置流動通訊設備。

27. 根據電訊條例第 14 條的現行規定，進入土地佈線的持牌機構必須盡量減少損壞有關土地，及對任何損壞，支付十足補償。後一項規定的目的，是要持牌機構從速就土地所蒙受的實質損壞作出補償。我們將在法例內闡明這裏所提及的損壞，僅指實質損壞。如上文所述，根據電訊條例，「土地」的定義非常概括—「土地」一詞並不單指大廈的「公用部分」。但這權利的原意，並非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或任何持牌機構進入住宅物業或一般商業物業。這權利的目的是容許電訊公司在大廈或土地的公用部分，特別是密閉場地，如購物商場和隧道等，鋪設線路和安裝設備。我們將會修訂電訊條例以闡明這一點。

對人權的影響

28. 律政司將會對有關修訂電訊條例和其他相關條例的修訂建議予以考慮，並提供法律意見，確保實施這些建議的安排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9. 當局會從牌照費中收回監察落實保障競爭措施的成本。

對經濟的影響

30. 有關加強保障競爭措施及改善互連和接達安排的建議，將確保所有營辦商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令消費者（包括工商界）得益。

對環境的影響

31. 有關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在法例內闡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互連網絡方面的權力，可減少掘

路工程，因為營辦商將可更有效地利用現有的網絡。

公眾諮詢

32. 當局曾就有關建議向業內人士進行兩輪諮詢及向公眾進行一輪諮詢。我們已將可取的意見納入有關建議內，並樂於在草擬修訂條例時考慮各界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宣傳安排

33.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發出有關建議修訂電訊條例的文件，以供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當日進行討論，並會在會後安排會見記者，簡報有關事宜。此外，我們會於當日就這些規管建議發出詳盡的新聞稿。電訊管理局總監會作為此事的發言人。

負責人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胡瀚德先生

電話： 2189 2210

傳真： 2511 1458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就規管事宜
所作的政策決定

事宜	在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內提出的建議	獲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決定
I. 政策事宜		
簽發牌照予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	1. 按照需求簽發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對外電訊服務牌照。	<u>建議獲通過</u> 。當局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這項決定。截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為止，電訊管理局已簽發 47 個牌照，並正考慮其餘 47 宗申請。
II. 規管事宜		
(a) 競爭		
保障競爭措施	2. 將有關保障競爭措施的牌照條款納入主體法例。	<u>建議獲通過</u> 。
	3. 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執行其規管職能時，可向裁判官申請向非持牌機構人士索取資料。	<u>建議獲通過</u> 。當局正擬備有關細則。
濫用優勢	4. 參照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16 條訂定禁止營辦商濫用其優勢的條文，但該條文只適用於在電訊市場佔優的營辦商。	<u>建議獲通過</u> 。電訊管理局局長應獲授權發出指引，闡明哪些行為可被視為濫用優勢。
	5. 參照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20(4)條訂定禁止營辦商作出歧視行為的條文，但該條文只適用於專利持牌機構或於市場佔優的持牌網絡商。	<u>建議獲通過</u> 。
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6. 訂定條文規定持牌機構不得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	<u>建議獲通過</u> 。電訊管理局局長應獲授權發出指引，闡明哪些行為構成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

事宜	在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內提出的建議	獲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決定
電訊管理局局長對處理與香港以外地區之間的服務的權力	7. 按香港電訊的固網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3 條及對外電訊服務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18 條的內容，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有權就與香港以外地區之間的服务事宜向持牌機構發出指令，確保持牌機構所作出的安排不會有扭曲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u>建議獲通過。</u>
收費	8. 根據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20 條訂定條文，規定持牌機構必須公布收費，及不得收取高於該等收費的費用。	<u>建議獲通過。</u>
價格管制	9. 將電話條例第 3 條的內容，納入電訊條例內，准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實施價格管制。	<u>建議獲通過。</u>
罰款	10. 如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條例或規例條文，或未接駁其他電訊服務，而未有遵從電訊管理局局長就此發出的指令，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徵收罰款。現建議將罰款提高十倍。	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就每次違規行為徵收高達 100 萬元的罰款。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裁定違規行為後，即向有關機構徵收罰款，而非必須在有關機構未有遵從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指令後始行徵收罰款。如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其可規定的最高罰款額依然不足，可把該個案轉呈原訟法庭審理，而該法庭將有權：(i) 就該個案作出裁決（如這樣做是恰當的話）；及(ii)就每次違規行為徵收罰款，上限為該公司在進行違規活動期間在有關的市場上所得的營業額的一成或 1,000 萬元，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11. 並無提出建議。	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規定持牌機構必須就其違規行為作出修正的公開聲明。

事宜	在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內提出的建議	獲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決定
12.	並無提出建議。	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暫時局部吊銷牌照，使有關機構不得提供與違規行為有關的服務和設施。
補償措施	13. 凡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指令，要求某人停止作出違規行為，但該人未有遵照該項指令而導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影響的第三者可循民事途徑討賠償。	有關第三者有權追討民事賠償的建議獲通過。政府應考慮容許有關方面在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裁定後即可追討民事賠償。而可循民事途徑追討賠償的理由應限於違反保障競爭措施或與欺騙行為有關的事宜。
(b) <u>互連及接達</u>		
互連網絡	14. 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清晰明確的權力，就在技術可行的網絡點進行互連安排及有關條款作出裁決，而有關條款應確保網絡商對租出部分網絡或線路以供其他網絡商使用或接達用戶，收取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公平的補償。	<u>建議獲通過</u> 。
傳送費檢討	15. 訂定對外電訊服務的網絡互連安排，確保固網服務營辦商獲得足夠收入，以彌補於本地網絡傳送對外電訊服務的一切有關成本，包括在本地投資基建的適當資金成本，而這些資金成本將反映這些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有關費用將以前瞻式計算法釐定。	<u>建議獲通過</u> 。電訊管理局局長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傳送費檢討發表聲明。
進入大廈及土地佈線	16. 在電訊條例第 14 條內訂明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應在基於公眾利益及繳付合理費用的情況下，有權進入土地，以設置電訊設施。	<u>建議獲通過</u> 。政府將闡明： (a) 電訊條例第 14 條的目的是容許電訊公司在大廈的公用部分或土地鋪設線路和安裝設備。

事宜	在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內提出的建議	獲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決定
----	----------------------	--------------

- (b) 電訊條例第 14 條所提及的「損害」僅指實質損壞。
- (c) 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機構難以執行進入大廈的權利時可透過發出證明書作出干預，法院可基於這證明書而命令有關方面讓持牌機構行使進入大廈及土地佈設線路和安裝設備的權利。

使用電訊服務的權利 17. 訂明任何租約、公契或其他商業合約的條款，若限制住客使用電訊服務的權利，均屬無效。
建議獲通過。

**節錄自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及
對外電訊服務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條款**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15 條

15. (1) (a) 持牌人不得從事局長²認為在該服務的操作上或在提供或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內，其目的或效果是防止競爭或實質上是限制競爭的作為。
- (b) 局長認為具有(a)段提述的目的或作用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器具或服務的價格的共謀協議；
 - (ii) 抵制向競爭者供應貨品或服務；
 - (iii) 訂立各種排外的安排，防止競爭者獲得貨品供應或銷售點；
 - (iv) 各持牌人之間協議按地理或顧客情況分享現成的市場。
- (2) 在不局限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持牌人尤其不得—
- (a) 在提供或獲取任何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方面，訂立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防止競爭或實質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在未獲局長批准下，規定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人亦須從持牌人處獲取或不獲取任何其他服務或器具，或從其他人處獲取或不獲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服務或器具，作為提供或連接該等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條件；或
 - (c) 在局長認為會置競爭對手於重大不利的競爭位置或在第(1)款所指的防止競爭或實質上是限制競爭的情況下，給予由其本身或相聯或相關聯公司、服務或人士經營的業務不當的優惠，或從由其本身或相聯或相關聯公司、服務或人士經營的業務收取不平的利益。

2 即電訊管理局局長。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16 條

16. (1)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在有關電訊服務的市場上處於優勢，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
- (2)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而行事，則持牌人便是處於優勢。局長在考慮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考慮：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其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進入市場的障礙難度、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以及局長將會發出的指引內載有或可能載有的其他有關事項。
- (3) (a)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裝置、服務或器具的市場內，已從事具有防止競爭或實質上限制競爭的行為，佔有第(1)款所指的優勢的持牌人即被視為已濫用其優勢。
- (b) 局長可能認為屬於(a)段所提述的行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掠奪式定價；
 - (ii) 價格上的歧視；
 - (iii) 訂下苛刻或與合約標的無關的合約條款；
 - (iv) 附帶條件的安排；
 - (v) 在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上加以歧視。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20 條

20. (1) 持牌人須公布就根據本牌照操作的該服務的收費，並不得收取高於該等收費的費用。該等收費須包括提供該服務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 (2) 公布須以下述方式作出—
- (a) 提交以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並在引入已領牌服務的當日或該日之前，將文本送交局長；
 - (b) 按局長的通知，在持牌人主要營業地點及其他營業處所的公眾可到達的部分放置文本；及
 - (c) 向要求文本的人送交文本。持牌人不得徵收超過支付涉及合理費用所需的收費。
- (3) 凡持牌人向顧客提供設備，而該設備為向顧客提供電訊服務整體的一部分，則收費須清楚分開述明顧客設備價格與電訊服務收費。
- (4) 如局長認為持牌人在根據本牌照提供的特定電訊服務的任何市場，或在包括該電訊服務的任何市場處於優勢，則持牌人對該電訊服務的已公布收費，或對在第(3)款規限下的顧客設備的已公布收費，不得提供任何折扣（但按照局長批准的公式或方法所計算的折扣，並與其收費一同公布者除外）。
- (5) 如未獲局長批准，持牌人不集合數項服務而一併收取單一費用，而沒有同時提供分開收費的個別服務。
- (6) 在本條一般條件內，“優勢” (a dominant position)具有一般條件第16(2)條所描述的涵義。

香港電訊持有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3 條

- 3.1 持牌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區的國際公共交換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得有令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該地區或另一地區之間在供應對外服務方面的競爭受到顯著的扭曲的目的或效果。
- 3.2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 3.1 條所述的「協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服務供應商之間支款安排的協議、安排、諒解或同類文件，而這些支款安排不論是透過國際分帳方法或分帳費處理的支款、收益分配或終接費、或其他同類收費。
- 3.3 如局長在諮詢過持牌人後合理認為某協議或安排導致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香港以外地區或另一地區之間在供應對外服務方面的競爭受到顯著及實質的扭曲。則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向持牌人發出合理指示，而持牌人須遵行該等指示。

對外電訊服務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特別條件第 18 條

18. (1) 持牌人不得與香港以外的地區的國際公共交換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因而導致香港與該地區或另一地區之間在供應對外服務方面的競爭受到顯著及實質的扭曲。
- (2)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1)款所述的「協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服務供應商之間支款安排的協議、安排、諒解或同類文件，而這些支款安排不論是透過國際分帳方法或分帳費處理的支款、收益分配或終接費、或其他同類收費。
- (3) 如局長在諮詢過持牌人後合理認為某協議或安排對競爭造成實質扭曲而違反第(1)款的規定，則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向持牌人發出指示，以確保第(1)款的規定得以遵行；而持牌人須遵行該等指示。